-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９年８月

|  |
| --- |
|  |
| 奧地利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ia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 |

感謝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50158277)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50158278)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9](#_Toc5015827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5](#_Toc50158280)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9](#_Toc5015828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5](#_Toc50158282)

[第柒章　勞工 59](#_Toc5015828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1](#_Toc50158284)

[第玖章　結論 73](#_Toc5015828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5](#_Toc50158286)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6](#_Toc50158287)

[附錄三　奧地利重要外資來源國統計 79](#_Toc5015828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80](#_Toc50158289)

奧地利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然人文 | |
| 地理環境 | 歐洲大陸中心點，為西歐與東歐內陸交通以及西歐第二大河多瑙河航運之重要樞紐 |
| 國土面積 | 8萬3,872平方公里 |
| 氣候 | 大陸型氣候 |
| 種族 | 奧地利人約80.8%、德國人2.6%、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1.9%、土耳其人1.8%、塞爾維亞人1.6%、羅馬尼亞人1.3%，其他種族10.0% |
| 人口結構 | 全國881萬人；15歲以下占14.01%（性別比例為男1.05：女1）、15-24歲占10.36%（性別比例為男1.03：女1）、25-54歲占41.35%（性別比例為男1：女1）、55-64歲占14.41%（性別比例為男0.99：女1）、65歲以上占19.87%（男0.77：女1） |
| 教育普及程度 | 15歲以上能讀、寫的人口達98% |
| 語言 | 德語 |
| 宗教 | 天主教（57%）、東正教（8.7%）、回教（7.9%）、基督教（3.3%）、其他宗教或無信仰者（23.1%）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維也納（Wien），重要城市：格拉茲（Graz）、薩爾茲堡（Salzburg）、林茲（Linz）、克拉根福（Klagenfurt）、茵斯布魯克（Innsbruck）等 |
| 政治體制 | 聯邦共和國 |
| 投資主管機關 | 奧地利投資促進署（Austrian Business Agency） |
| 經濟概況 | |
| 幣制 | 歐元 |
| 國內生產毛額 | 4,461億美元（2019） |
| 經濟成長率 | 1,6%（2019年） |
| 平均國民所得 | 53,656美元（2019年） |
| 匯率 | 2019年平均匯率：1歐元=1.1195美元 |
| 利率 | 央行重貼現率-0.62%（2016年3月16日起） |
| 通貨膨脹 | 1.5%（2019）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機械、化學、汽車工業、食品、金屬製品 |
| 出口總金額 | 1,722億美元（2019年） |
| 主要出口產品 | 道路車輛、醫藥品、電力機械裝置及設備、通用工業機械設備、特殊工業專用機械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美國、義大利、瑞士、法國、匈牙利、捷克、波蘭、英國、中國大陸等 |
| 進口總金額 | 1,769億美元（2019年） |
| 主要進口產品 | 道路車輛、電力機械裝置及設備、醫藥品、通用工業機械設備、其他金屬製品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義大利、中國大陸、英國、捷克、瑞士、波蘭、匈牙利、荷蘭、法國等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奧地利地處中歐，總面積83,872平方公里，由西至東560公里，從南到北280公里，全國約三分之二的地區為高山及丘陵，主要分布於西部及南部地區，屬阿爾卑斯山系，最高峰大鐘山（Grossglockner，譯音：格洛斯葛洛肯納）海拔3,797公尺。東部以低丘及平原為主，屬維也納盆地及帕諾尼恩平原，境內有奧地利最大之紐錫德勒湖（Neusiedler See），面積285平方公里。

湖泊眾多是奧地利的另一個自然景觀特色，除前述位於東疆與匈牙利交界的紐錫德勒湖外，西北邊則有與德國、瑞士交接的伯登湖（Bodensee）及中西部的薩爾茲堡湖區（Salzkammergut）、南部的渥爾特湖區（Woerthersee）等。

自古以來奧地利即為西歐與東歐交通樞紐，主要河流為多瑙河，流經奧地利長度約350公里，具航運價值，中、小型貨船可從北海經德國境內萊茵河，再穿過串連運河入多瑙河，最後並可從羅馬尼亞進入黑海。

奧地利係內陸國，無海岸線，但與鄰國陸地交界線總長2,562公里，南接義大利、斯洛維尼亞；東鄰匈牙利、斯洛伐克；北瀕捷克、德國；西與瑞士、列支敦斯登接壤。奧地利屬於大陸性氣候，年平均降雨量700毫升，冬季寒冷，夏季則約有兩個月的炎熱，冬、夏溫差大，夏季（7月份）平均氣溫約在30℃以上，冬季（1月份）平均氣溫約零下2℃。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及城市

奧地利人口約882萬人，首都維也納市（Wien）係該國第一大城，人口約186萬人，其他較大的城市包括格拉茲（Graz）、薩爾茲堡（Salzburg）、林茲（Linz）、克拉根福（Klagenfurt）、茵斯布魯克（Innsbruck）等。

（二）種族及語言

奧地利人約80.8%、德國人2.6%、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1.9%、土耳其人1.8%、塞爾維亞人1.6%、羅馬尼亞人1.3%，其他種族10.0%。官方語言：德語。

（三）宗教

天主教（57%）、東正教（8.7%）、回教（7.9%）、基督教（3.3%）、其他宗教或無信仰者（23.1%）

（四）國民教育水準

15歲以上能讀、寫的人口達98%。

教育制度：奧地利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但學制中，小學至基礎中等教育畢業只為八年，第九年的義務教育為高等學校第一年。由於奧地利高中以下教育完全免費，故幾乎所有的國民在完成義務教育後皆繼續就讀，完成中等教育。因此，奧國學制實質上係等同實施十二年國教。

（五）風俗習慣、民情

奧地利的官方語言雖為德語（奧地利德語），但民族性與德國人卻不盡相同，有其獨特的民族性形成過程。一般而言，奧地利人在歐洲雖屬較保守的民族，處事態度中規中矩，國民亦普遍具守法精神，但在協商談判時卻頗具彈性。自二戰結束後強調獨立之民族性，稱奧地利族，不宜稱其為日耳曼族或德意志民族。

（六）對外商態度

奧地利在奧匈帝國期間即因境內種族多元，且居東西歐交通要衝，各國來往商人頻繁，因此國民對外商包容性大。

三、政治環境

1955年英、美、蘇、法4國和奧地利在維也納簽署國家條約，奧地利宣布獨立，第二共和誕生。同年10月，國家議會宣布永久中立，並在年底加入了聯合國，1995年，奧地利加入歐洲聯盟。

奧地利為聯邦共和國，議會由類似上、下兩院之聯邦議會（Bundesrat，64名國會議員）及國民議會（Nationalsrat，183名國會議員）組成；憲法上採雙首長制，總統係國家元首，由國民普選，任期6年，現任總統Dr. Alexander VAN DER BELLEN（Grüne，綠黨）於2017年1月就任。總理則為國家之行政首長，通常為國民議會最大黨領袖，每5年改選。現任政府自2020年1月7日就任，由人民黨（OVP）及綠黨（Grüne）聯合執政，總理Sebastian KURZ（人民黨），副總理Werner KOGLER（綠黨）。奧地利在國會擁有席次的5個政黨分別為人民黨、社會民主黨（SPO）、自由黨（FPO）、綠黨、以及新奧地利與自由論壇黨（The New Austria and Liberal Forum，簡稱NEOS）。

奧地利共由9個邦組成，分別是維也納（Wien）、布根蘭（Burgenland）、上奧地利（Oberoesterreich）、下奧地利（Niederoesterreich）、史泰爾（Steiermark）、克恩藤（Kaernten）、薩爾茲堡（Salzburg）、提洛（Tirol）、福阿爾堡（Voralberg）。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奧地利為經濟高度發達國家，富裕程度在全球名列前茅，雖為市場經濟但亦兼顧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因此其貧富差距在OECD國家中屬較小者。奧地利的經貿發展與歐盟密不可分，而鄰國德國更是最主要的經貿夥伴。與其他經濟發達國家情況類似，奧地利國內產值以服務業為大宗，約占整體產業70%，工業次占28.8%，農業產值僅占1.2%。

2019經濟回顧與現況

• 奧地利經濟研究中心（Austri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Vienna，簡稱WIFO）及奧國央行公布：2019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6%，自第3季經濟成長動能趨緩，製造業及營建業持續疲軟，設備投資出現2014年以來首次負成長，顯示奧國產業界不看好未來景氣。主要由貿易與服務業（零售業）、民間消費及政府支出，支撐奧國經濟成長。

• 奧地利就業市場於2019年延續自2017年春季失業人數持續下降之「榮景」，每月失業人數均有所下降，惟至2019年底之下降力道已較上半年放緩，原因包括景氣降溫等。

• 出口對奧國經濟具重要性，2019年奧國出口總金額近1,722億歐元，進口金額為1,769億歐元，貿易逆差47億歐元。

• 「惠譽國際」（Fitch）信評機構對奧地利主權信用等級評為AA +，前景展望「正面」。

• 在國家競爭力部分，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WEF）公布之201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奧地利排名第21位，較2018年上升1名。在各項評比指標中，奧地利表現較佳項目為「政府預算正向發展」（政府債務占GDP比率之變動）、「低通貨膨脹率」、「道路、鐵路、電力、供水等傳統基礎建設之質量優良」、「產品市場」，以及「法律保障完善」（例如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司法獨立方面）。

二、天然資源

奧地利的天然礦藏有鐵、石膏、片麻岩、花崗石、麻粒岩、石灰石、大理石、瓷土、鎂、泥灰岩、石英、岩鹽、滑石、陶土、鎢、金、鉛、銅等，除岩鹽、石灰石、大理石礦仍大量開採外，其餘因已漸趨枯竭，開採較不具經濟價值，多數礦場均已關閉。另奧國亦有少量礦物能源蘊藏，如石油約8,700萬桶（bbl）以及天然氣約211億立方公尺（以上皆為2015年之估計儲量）。

奧地利山多、河多，湖泊也多，林木及水力資源均相當豐富。根據奧地利農林部統計資料，奧地利森林面積達396萬公頃，占全國面積47.2%，森林蓄積量約11億立方公尺，年生長量為3,130萬立方公尺，年伐採量約1,800萬立方公尺，木材自給率100%，林產工業甚為發達。

奧地利源自阿爾卑斯水源及之多瑙河流域為奧國帶來豐沛水資源。根據奧國能源管制局統計資料，全國水力發電廠（站）3,200餘座，年發電量14.516MW，占奧國電力需求60.5%。

三、產業概況

奧地利工業化甚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奧匈帝國時期即能自製巨型戰艦、飛機、潛艇，並擁有汽車工業及化學工業，第二次大戰奧地利遭納粹德國兼併期間，德國即運用奧地利原有堅實的工業基礎，生產先進戰機、坦克及其他軍需設備與物資。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奧地利工業逐漸轉以中小企業為主幹，雖然缺乏國際性大型企業集團，但輕、重工業發展並重，且產業界在研發領域持續不斷的投資創新，所以亦造就其小而高品質的先進工業水準，在部分領域有世界一流水準專業技術之「隱形冠軍」企業。

就個別產業而言，鋼鐵工業係奧地利最引以為傲的產業，其上、中、下游廠商組成一個完善的產業鏈，加上產品品質穩定，在國際上頗具競爭力。以鋼鐵工業為基礎，衍生出的其他相關產業還包括：汽車引擎製造、鋁加工、工業用機器及整廠輸出、電機、電子零件、特殊車輛（特別是工業用、營建用及特殊地形用車輛）及其零件等。此外，化學、紡織纖維、玻璃工業、食品加工等產業亦蓬勃發展，甚至不乏有世界領先技術之領域，茲將幾項產值較高且或較值得稱道之產業簡述如下：

（一） 機械暨整廠設備工業：

根據奧地利金屬科技產業公會（簡稱FMTI）資料，截至2018年，隸屬該會之機械與整廠設備供應廠商（含製造商）約1,200家，家族型企業占85%，產業從業人員約13.5萬人，產值逾390億歐元，年研發支出約19億歐元。

奧地利機械與整廠設備產業和德國同業關係密切，甚至視其為同一產業鏈也不為過。德、奧企業之間相互持股或從屬關係企業者甚多，而該產業此種情形尤為普遍。在外貿市場方面，德國亦為奧地利機械與整廠設備產業最主要的出口國，2019年奧國該產業外銷總值約390億歐元，其中29%係出口至德國，第2大出口國為美國（8%），其次為法國、義大利及中國大陸，瑞士排名第6。

奧地利廠商多屬中小企業，機械與整廠設備產業亦不例外，雖然規模不大，但有其獨到之處，不少廠商在專業領域上享譽全球，甚至為市場龍頭者亦不在少數。奧國該產業常以「冷門」取勝，例如Doppelmayr公司即以其纜車設備與技術在國際市場執牛耳地位。又如上奧地利邦的Wintersteiger公司在滑雪用具相關機械領域亦為該行之翹楚。奧國其他可稱道的領域尚有木工機械、農具機、以及種子培育設備等。

奧地利的機械與整廠設備產業過人之處不僅在其產品品質，亦包括技術與服務。以整廠設備為例，從規劃、建造、完工測試、以至於開工以後之管理、保養、以及維修等，均在國際上享有口碑。

奧地利廠商是「製造數位化」之領導者，針對全球工業4.0解決方案之高需求，機械與整廠設備廠商出口許多高能源效率、低耗能設備，以及智慧生產流程與創新自動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之生產效能及品質。

雖然奧地利機械暨金屬工業大部分廠商均為中、小型規模，惟卻能以小搏大，利用中小企業較具彈性的優點，致力於專業分工及研發特殊獨到的技術或機械，並以此特長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2019年出口表現較顯眼的個別產業包括：應用於航太領域金屬機械、鐵道車廂、摩托車、金屬結構產品、基礎金屬製鎖及鉸鏈、內燃機及渦輪、辦公室機械、軸承齒輪及驅動元件、升降機、製冷及通風機械、工具機、塑膠及橡膠產品加工機、泵及壓縮機等。

奧地利機械暨整廠設備主要製造商：

| 企業名稱 | 2018年產值  （百萬歐元） | 主要生產領域 |
| --- | --- | --- |
| Andritz AG | 6,031 | 水力發電設備、超大型泵、環保、紙漿與造紙設備等 |
| Palfinger AG | 1,615 | 大型注塑成形機 |
| Engel Ludwig KG | 1,600 | 液壓起重機、裝卸與搬運設備 |
| Innio Jenbacher GmbH & Co OG | 869 | 燃氣發動機、動力設備 |
| Doppelmayr Holding AG | 846 | 纜車設備 |
| TW Logistics Group GmbH | 713 | 自動化物流系統供應商 |
| Liebherr - Werk Bischofshofen GmbH | 657 | 起重機、大型採礦及挖掘設備、大型載重車 |
| Plasser & Theurer Export von Bahnbaumaschinen GmbH | 500 | 軌道建造相關機械 |
| Wacker Neuson Linz GmbH | 476 | 建築機械及設備 |
| Liebherr - Werk Nenzing GmbH | 462 | 起重機、鑽機等工程及建築機械 |

（二） 車輛產業：

根據奧地利車輛工業公會（Fachverbandes der Fahrzeugindustrie Österreichs）統計資料，2018年該公會會員廠商145家，從業人員逾41,000名（含約1,200名學徒），較2017年成長17%。該產業除汽車外，尚包括卡車、拖車、農業車輛、腳踏車、摩托車、車輛零組件（如引擎、變速器）等部門。奧地利汽車產業擁有世界領先之引擎及全輪驅動專業知識，此外，原型車設計與測試部門亦在奧地利車輛工業占重要角色。

2018年奧地利車輛工業產值約171億歐元（較2017年成長15%），其中，出口額148億歐元（占總產值約87%）。另2019年該產業投資額達18億歐元，其中投資重點為增設或更新汽車生產線，以及發展電動車、氫燃料汽車、自動駕駛等未來領域。

奧地利車輛工業以其長久累積之經驗與完善工業基礎，打造出完善之汽車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奧地利生產之零組件包山包海，自引擎、變速箱、軸承、座椅、安全系統、車燈以及車用電池等，世界上幾乎沒有汽車能不使用奧地利汽車零組件而能裝配成車者；奧地利製造之零組件出口比例為90%。

多年來，中東歐地區汽車產業不斷成長，奧地利位於該地區核心地帶，已高程度融入供應鏈。而奧地利汽車產業與德國連結最為緊密，出口產品高比例流向德國。此外，許多德國汽車集團在奧地利均設有生產基地或與奧地利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

依據奧媒報導，自2018下半年至2019年，雖然德國汽車業減少對奧地利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之訂單，惟奧商並未因此大受衝擊，反而在2019上半年出現亮麗業績，對捷克及斯洛伐克出口有所成長，顯示開發東歐鄰國市場已有明顯成果，德國汽車產業衰退致德國訂單減少由東歐市場補足，供應德系車廠外之韓、日系車廠等，而奧地利統計局資料亦顯示：奧國2019年「道路機動車輛」項目出口成長顯著。

車輛產業聚落群是奧地利近年產業發展重點方向，目的在藉由產官學建立之合作平台，將商業、工業、科研和公共機構最佳化整合，以促進奧地利車輛產業間的資訊交換與創新能力，加強奧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另依據「維也納經濟研究所」（WIIW）研究資料，面對電動車發展趨勢，奧地利應及時轉型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否則未來恐面臨汽車產業產值下滑及工作機會減少之衝擊。

奧地利3大車輛產業聚落群分別位於上奧地利邦（Oberösterreich）、史泰爾馬克邦（Steiermark）與維也納地區：

１、ACStyria 位於史泰爾邦（Styria）：成立於1995年係奧國最早之汽車產業聚落，目前有會員廠商與合作單位約300家。該聚落已由原來之汽車產業再分成：車輛、航太以及軌道列車等三大部門。就汽車部門而言，ACStyria將發展重點專注於ECO（Ecology環保、Conservation節能、Optimization最佳化）動力系統、ECO材料、ECO設計、智慧自動化系統、虛擬工廠，以及替代驅動器等。

２、上奧地利邦車輛產業聚落（Upper Austrian Automobile Cluster）：位於上奧地利邦林茲（Linz），現有會員廠商與合作機構257家，屬於「上奧地利邦商務局」（Business Upper Austria），是該局「產業聚落暨網絡行動計畫」（Cluster and Network Initiative）執行單位之一。目的在推動及強化車輛產業相關部門及跨部門之會員廠商，以及與研發機構間網絡連結、相互支援及合作，並提升上奧地利邦在全球車輛產業之能見度。著名會員廠商包括: BMW Motoren廠（主要生產柴油引擎）、MAN（大卡車與巴士）、Miba（引擎、軸承及自動系統）、Rosenbauer（消防車輛）、Steyr Motors（引擎及變速箱）、AVL List（內燃機及測試設備）、Banner（車用電池）、KTM（摩托車）等。會員廠商亦跨足金屬、車輛組裝、電動車電池等領域；並與奧國虛擬汽車技術發展中心（Virtual Vehicle Research, ViF）、輕材料技術發展中心（Light Metals Technologies Ranshofen, LKR），以及塑膠、機械電子業廠商緊密合作發展有關輕量（Light weight）汽車結構、創新材料等。

３、維也納汽車產業聚落（Automotive Cluster Vienna Region）：維也納周邊300公里內約120家供應商和承包商，13家生產廠商每年生產汽車約140萬輛。該聚落由維也納商務促進局（VBA）推動成立，目的在促進企業與維也納地區研發機構（如：維也納科技大學（TU）、奧地利技術研究院（AIT））的合作以及與周邊國家（如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等）的Know-how轉移。國際企業如：Bosch、Continental與Opel等都將維也納地區作為研發、銷售和生產基地。

奧地利車輛工業主要企業：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2018年產值  （單位:百萬歐元） | 主要生產領域 |
| BMW Motoren GmbH | 3,647 | 汽車引擎與變速器 |
| Magna Steyr Fahrzeugtechnik AG & Co KG | 2,950 | 汽車與車體設計 |
| AVL List GmbH | 1,750 | 測試服務 |
| KTM Industries AG | 1,560 | 摩托車 |
| ZKW Group GmbH（vormals: Zizala Lichtsysteme GmbH） | 1,340 | 照明系統 |
| Magna owertrain GmbH & Co KG | 1,270 | 汽車製造及組裝 |
| Kromberg & Schubert Austria GmbH & Co KG | 1,184 | 汽車零配件 |
| CNH Industrial Ö sterreich GmbH（Steyr-Traktoren, Case IH） | 734 | 卡車及巴士 |
| BRP-Rotax GmbH & Co KG | 726 | 捷運或電車車廂 |
| Mahle Filtersysteme Austria GmbH | 561 | 車輛座椅與特殊引擎 |

（三） 化學工業：

根據奧地利化學工業產業公會（FCIO）統計資料，該產業2018年廠商共計240家，從業人員45,596人，產值176.4億歐元，其中出口額161.77億歐元（成長5.8%）。就產值而言，各分支產業占化學工業比例為：塑膠製品36.3%、醫藥產品14.4%、化工業13.1%、塑膠原料13%、化學纖維6.1%、顏料及染料3.6%、清潔及化妝用品2.6%、農用化學品2.5%、橡膠製品2%，以及工業用氣體1%。

化工業是奧地利的龍頭產業之一，以產值和從業人數而言也名列前茅。由於經營環境良好、接近東歐新興市場，而且員工素質極高，使奧地利企業之研發、製造基礎穩如泰山。

奧地利化工業大多是中型公司，員工約在150人左右。多家跨國化工大廠都以奧地利作為中東歐跳板，包括：拜爾斯道夫（Beiersdorf）與漢高（Henkel）等集團，外商無論是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奧地利都能提供最佳產業環境，許多大型公司也早已利用這項優勢。

奧地利化學工業有同業公會組織，因此能在歐洲各大工業組織維護廠商權益。化工業生產最多的是塑膠產品，接下來才是藥品。如深入了解這類出口導向的重要產業，奧地利油漆與亮光漆產業是化工業的中流砥柱，在歐洲居領先地位，主因是產品與製程符合環保需求。奧地利油漆、亮光漆產業推出的環保水性漆，製程減少空氣污染、保護環境，因此貢獻卓著。

奧地利化學工業主要企業：

| 企業名稱 | 2018年產值  （單位：百萬歐元） | 主要生產領域 |
| --- | --- | --- |
| Borealis AG | 8,337 | 聚烯烴等塑膠產品原料 |
| Henkel Central Eastern Europe GmbH | 2,843 | 清潔劑及黏接材料塑膠原料及製品 |
| Lenzing AG | 2,176 | 人造纖維 |
| Treibacher Industrie AG | 739 | 高性能陶瓷、稀土與化工 |
| Jungbunzlauer Austria AG | 450 | 化學原料 |
| Kansai Helios Coatings GmbH（Markenname: Rembrandtin） | 402 | 汽車塗料 |
| Tiger Coatings GmbH | 295 | 建築塗料 |
| Münzer Boindustrie GmbH | 246 | 生物柴油 |
| Senoplast Klepsch & Co GmbH（Marke: senosan®） | 213 | 塑膠板及薄膜 |
| Chemson Polymer-Additive AG | 209 | 塑膠聚合物添加劑 |
|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 208 | 藥材原料開發製造 |

（四） 電子及電機工業

根據奧國電子及電機同業公會（FEEI）統計資料，2018年該從業人員66,958人，總產值188.3億歐元，成長8.4%。奧地利生產之電子及電機產品以出口為主，占總產值約80%。奧國電子及電機產業產值按其產品分類比例為：電子建築材料（21.6%）、其他電子設備（14.8%）、馬達、發電機及變壓器（12.2%）、配電盤（10.3%）、測量、控制儀器（8%）、燈具照明設備（6.4%）等。該產業員工平均研發支出超過20,000歐元，是奧地利研發支出比例最高之產業。

奧地利電機電子業數十年來不斷提供多種創新產品與服務。由於電機電子業蓬勃發展，所以成為眾多其他產業的關鍵基礎，亦使得各類基礎建設等產業得以現代化和持續發展。這項產業在工業發展中占有特殊地位，因為它兼具「消費者與生產者」的角色，同時電機電子業也是交通、能源、資訊與通訊科技等領域基礎建設的重要生產者。

奧地利電子、電機產業主要企業：

| 企業名稱 | 2018年產值  （單位：百萬歐元） | 主要生產領域 |
| --- | --- | --- |
| Infineon Austria | 2,960 | 車輛或工業用晶片 |
| Siemens Austria | 2,536 | 電子、電機全方位 |
| AMS | 1,426 | IC設計及製造商 |
| Zumtobel Group AG | 1,197 | 燈具 |
| AT & S | 1,028 | 印刷電路板 |
| Froniu International | 757 | 焊接技術 |
| Gebauer & Griller | 580 | 工業用電線電纜 |
| Banner GmbH | 307 | 車輛用蓄電池 |
| Melecs Holding GmbH | 263 | 汽車零組件及照明系統、家用電器 |
| SKB Industrieholding GmbH | 220 | 開發及生產電力線，通信和工業電纜 |

（五） 生命科技產業：

2017年奧地利生命科技產業相關企業共917家，較2014年成長11%；2017年該產業營業額達224.1億歐元，較2014年成長17.2%；2017年該產業從業人員逾55,000人，較2014年增加7.4%；由上述資料可看出奧國生命科技產業發展迅速，在推動奧國經濟成長扮演重要角色。

奧地利的生命科技產業相當多樣化，基本上可分成兩大領域：一為生物技術與製藥，另一領域為醫療設備。雖然屬醫療設備產業之企業共554家，數量上大幅超過生物技術及製藥產業之363家，但兩大領域從業人數卻相近。營業額方面，生物技術及製藥業2017年營收139.7億歐元，明顯大於醫療設備之84.4億歐元。

綜上，奧地利生命科技產業無論在研發、製造或是供應、服務、行銷及通路等領域皆為推動經濟成長關鍵力量，亦為奧國就業市場提供質量均優之工作機會。奧地利擅長於疫苗、傳染病治療等新藥之開發，近年醫藥製劑、人類或動物血清等產品大量出口至全球且持續成長， 2019年醫藥品出口顯著增加。

奧地利全國9個邦中有5個邦成立生命科技產業聚落，包括LISAvienna（維也納）、Life Sciences Cluster Tirol（提洛邦）、Human Technology Styria GmbH（史泰爾邦）、Technopol Krems（下奧地利邦）及Medizintechnik-Cluster（上奧地利邦）。

另本次COVID-19疫情，使學名藥與許多醫療防護物資之匱乏成為重大問題，使奧國政府宣示要將關鍵領域之藥品（包含抗生素及盤尼西林）及醫療用品等生產拉回歐洲/奧國，另要達到未來醫用手套、消毒劑及口罩製造供應鏈必須留在奧地利。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

１、經貿政策與措施：

（**1**） 奧地利自1995年加入歐盟歐後，即執行歐盟統一的對外經濟法規和政策。奧地利與貿易有關的法律主要見於「對外貿易法」與「對外貿易條例」。

（2） 加入歐盟後，奧地利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遵循歐盟內部市場原則。與非歐盟成員國（第三國）的貿易適用歐盟共同政策措施，如共同貿易政策、共同海關稅則等，歐盟與第三國簽訂的貿易協定亦直接適用於奧地利，且共同貿易政策之制定和執行均由歐盟主政。

（3） 歐盟理事會和歐盟委員會通過直接適用之條例確立貿易措施，歐盟委員會負責政策執行以及進行反傾銷、反補貼和防衛措施調查。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6條，奧地利政府主要負責核發進出口許可證，以及可因經濟以外的原因，如為保護人類和動物的健康，實行進口限制之相關規範。

（4） 歐盟對第三國共同貿易政策的所有措施和原則適用於奧地利，包括「歐洲共同體海關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共同海關稅則」（Common Customs Tariff）、各類非關稅措施，以及與非歐盟成員國締結的雙邊協定體系。

２、外匯管理：

（1） 奧地利係2002年首批採行歐元的國家之一，執行歐盟和歐元區國家相同的外匯管理政策，外資企業在奧地利註冊之後可以在當地開立銀行帳戶。

（2） 奧地利實行外匯自由兌換制，企業和個人可以自由持有和買賣外匯。奧地利原則上對外匯匯進匯出沒有限制，惟近年來由於加大打擊洗錢力度，某些情況會要求匯款人提交資金用途及合法來源證明。

（3） 旅客在奧地利機場若攜帶相當於1萬歐元或以上現金出入境有申報義務。海關有權根據相關法規對自然人、行李和交通工具進行監控，並沒收未報關的超額現金。

３、奧地利數位經濟部於2018年12月公布新「對外貿易策略」（Foreign Trade Strategy）：

（1） 具優先順序之對外貿易政策：除選定新興市場建立奧地利出口拓銷灘頭堡（如：設立商務辦事處或於當地商展設立國家館）外，亦將持續執行「走向國際」（Go-International）出口拓銷計畫，擇定對各國之「重點拓銷產業」，如：對中國大陸市場拓銷主打奧國具競爭力之電動車輛產品/零組件。奧國數位經濟部與奧國工商總會（WKO）於2019年6月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將雙方合作推動多年之「走向國際」出口拓銷計畫再延長2 年至2021年3月31日；對此階段之「走向國際」計劃挹注2,560萬歐元資金；拓銷重點為：確保奧國作為商業據點之吸引力、開發新興市場、發展未來產業、數位化、創新科技等。

（2） 具未來導向之對外貿易政策：除強化奧企數位化能量及數位化人才培育，以厚實奧國外貿基礎外，亦協助奧企建立及運用電子平台行銷管道，拓展國內外市場，並鼓勵鼓勵奧電子商務服務業拓展國外市場。

（3） 具區位效應（國際競爭力）之對外貿易政策：密集對特定產業提供支持，彌補奧地利未來核心產業（如：人工智慧AI）競爭力不足之差距，並擴大「奧地利投資促進署」（ABA）之功能（新增吸引外國專才等）等。

（4） 目前歐洲仍是奧地利最重要出口市場，奧地利工商總會（WKO）認為非洲及東南亞為具成長潛力市場，WKO將繼續協助奧國企業在這些新興市場開拓商機。奧數位經濟部亦強調全球有40%之經濟成長動能來自亞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亦有成長潛力，該部正持續推動促進研發及數位化之支持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走向國際。

４、奧地利新政府持續推動奧國聯邦政府數位化：

（1） 數位化是奧地利聯邦新政府優先施政之一，由數位經濟部負責在中央協調。以2017年制定之「數位路徑圖 」（Digital Roadmap）為基礎發展至今，已在每個部設立「政府數位長」（CDO）以及「CDO任務工作小組」（CDO-Taskforce）；也已設立「數位化辦公室」（Agency for Digitalization）作為執行重要數位化措施之中央統整平台，且該辦公室對中小企業提供強力支持。

（2） 整合各部會電子政府平台予以單一化：奧國數位經濟部計劃將所有部會網站整合為一個中央網路平台「oesterreich.gv.at」，未來將併入之功能包括各機構的「為民服務」（help.gv.at）、「企業服務」（usp.gv.at）、以及「法規資訊」（ris.gv.at）等電子平台；並已納入郵局業務、處理罰單事宜、公投進程查詢、法院常用表格單、長途通勤上班補貼費率計算平台、出生及死亡通報、私人持有武器登記、官方通知民眾公文收受、戶籍變動等服務，盼藉由政府單一對外窗口，達到便民、親民以及節省資源之效果。奧國政府另一項重要之法律措施，是2020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和行政機關之電子互動權」（right to electronic intera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3） 提供行動電子化政府（m-Government）服務：為進一步提升奧國數位化程度，於2019年3月推出「oesterreich.gv.at」網路平台，作為邁向「M政府」之重要一步，並推出「數位政府」（Digitales Amt）手機App版，除結合手機電子簽章，提供戶籍變動線上申辦、申請各類官辦選舉投票單、母親嬰兒電子手冊、電子護照等新電子化服務外，使用者亦可以透過該App連結至上述「奧地利政府電子政府平台」（www.oesterreiche.gv.at）、財稅平台（Finanz-online.at）、電子保險庫（e-Tresor）、透明平台（Transparenzportal）及企業服務平台（Unternehmensserviceportal）等，享有各類數位服務。此外，該App亦匯集奧國民眾較關心之公共議題，作成連結窗口供線上查詢，並提供法令規章更新公告及施政即時新聞。

（4） 在推動「數位化政府」過程，奧國政府宣示謹守：安全（Security）、創新（Innovation）、以使用者為中心考量（User centricity）等原則，並讓政策推動者與使用者（公務員、民眾、企業界等）充份參與推動過程，建立互信及共享數位化成果。另AI技術之運用愈趨重要，奧國將採用新科技，簡化對民眾服務之流程及減少行政成本。未來在政策上將更聚焦於：a.強化人才數位競爭力、b.協助企業掌握數位化之商機、以及c.協助年長者因應數位化時代等。

（5） 人民黨及綠黨組成之奧國新政府於2020年1月7日上任後公布「2020-2014施政規畫」，其中與數位發展有關的部分包括：制定「2030發展寬頻策略」以擴大5G領先地位、創建奧國國家雲端服務（Ö-Cloud）讓奧地利用戶可將其數據安全保存於國家雲端伺服器、持續整合各部會電子政府平台及擴大「聯邦政府網路平台（oesterreich.gv.at）及「數位政府」（Digitales Amt）功能，以及深化數位政府「一次性原則」（Once-only principle），加速處理與企業有關之行政手續流程及提升效率。

（6） 依據歐盟執委會公布之2019年會員國加9國「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評比，奧地利在受評36國排名第3，僅次於馬爾他及愛沙尼亞，名次較2018年進步3名。另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發布之「IMD 2019數位競爭力評比」（IM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19），奧地利在63個受調查經濟體中排名第20，較2018年下滑5名。

５、放寬彈性工時政策：自2018年9月1日全面放寬每日彈性工時上限至12小時。在勞工自願基礎下，每日彈性工時上限自原10小時放寬至12小時（每週彈性總工時不得超過60小時），每週彈性加班時數上限由現行10小時放寬至20小時。另原每週固定工時40小時、彈性工時之加班費與補休制度，以及任意17週之週平均工時上限為48小時等規定均維持不變。

６、徵收數位稅：

奧地利財政部公布之「2020數位稅法」（Digital Tax Act 2020）自2020年1月1日生效，係針對觸及奧地利境內使用者之「網路廣告服務」（online advertising services），徵收5%「數位稅」（digital tax）。

徵收對象為「網路服務提供者」（online service provider），即（1）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並收取費用，且（2）全球年營收在7.5億歐元以上，並在奧國之網路廣告服務營收超過2,500萬歐元之企業。

７、奧國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推出各項經貿紓困相關措施：

（1） 奧地利政府目前已編列620億歐元危機抗疫基金暨各項紓困金，運用重點如下述。

（2） 針對自營業者、小型企業、非營利組織、自由業者、1人企業、農戶、私人住房出租者、藝術文化工作者、2020年後新設立之企業等發急救金（20億歐元）。

（3） 鼓勵企業以縮短工時取代解僱，並通過縮短工時補助模式，補助範圍包括：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金額等薪資以外成本，縮短工時者依薪資級距可領取80%-90%之淨薪資補償，學徒補償率則為100%；另最高單月縮短工時比率可達100%，惟3個月之最高平均縮短工時比率為90%。（120億歐元）

（4） 補助研究病毒生物學及傳播、預防感染及管控、藥物療法及診斷及藥物臨床試驗、企業研發生產口罩/防護服及呼吸設備。（5,400萬歐元）

（5） 由奧地利經濟服務中心（aws）、奧地利控管銀行（OeKB，係協助奧商出口之奧國官方信貸銀行）及奧地利飯店暨觀光銀行（ÖHT）提供企業貸款擔保。（90億歐元）

（6） 針對受創特別嚴重產業提供緊急救助金（Corona Hilfsfond），包括：貸款擔保及補助，並已依據歐盟「國家援助暫時架構」（State aid Temporary Framework）獲歐盟執委會同意。（150億歐元）

（7）針對營收大幅下滑企業允許遞延負稅及減少稅金預繳額，以及允許延期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等。

（8）奧國政府於2020年4月底公布振興經濟3大施政方針：

A. 減輕受薪階級稅賦，尤以中低收入者為優先考量。

B. 活絡企業經營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C. 獎勵投資氣候保護、數位化及促進區域發展；並將獎勵關鍵產業拉回奧國生產，如衛生、醫療產品、及民生關鍵等產業。

（二）經濟展望：

１、COVID-19疫情及各國防疫措施衝擊全球經濟，奧地利聯邦政府預估2020年奧國經濟恐衰退5%或更多。

２、奧地利經濟研究院（WIFO）分析：奧國2020年第1及第2季經濟負成長，即技術性衰退（technical recession）已不可避免，WIFO和奧地利高等經濟研究院（IHS）分別預估，2020年奧國經濟將衰退2.5%及2%，財政赤字占GDP比5.5%及5%（約215億歐元）；2機構均預估2020年通膨率為1.3%及失業率為8.4%（含登記失業人數及接受職業培訓者）。另政府負債比將上升至76%。

３、COVID-19疫情爆發使奧國政府宣布自2020年3月16日至4月30日軟封國鼓勵居家工作，關閉非必要商店及旅宿餐飲業等，使奧國失業率快速上升，奧國政府通過並鼓勵企業採用縮短工時模式，盼盡全力維持就業。依據奧地利就業服務中心（AMS）數據，自2020年4月底登記失業之累計人數為522,253人，加上49,224名參加AMS轉職訓練課程人數，廣義失業人數達571,477人（失業率12.8%），創二戰後單月份歷史新高。

４、WIFO另估算，奧國2020年家庭消費性支出可能較2019年減少55億歐元，同期間外國遊客在奧地利消費支出預估減少29億歐元。按2019年奧地利私人消費總支出（含非營利私人組織）近2,060億歐元，約占當年奧國GDP之50%。

５、歐盟執委會2020年5月初公布會員國2020年經濟成長預測，其中對奧國之預估值自本年2月公布之成長1.3%，大幅調降至衰退5.5%，另預測2021年奧國經濟可望成長5%。2020年影響奧地利經濟發展之兩大潛在風險為：旅遊業及就業市場。歐盟執委會認為，長期之旅遊限制措施不但將重創奧國旅遊業，恐亦延緩奧國經濟復甦時間。另若經濟復甦緩於預期，則奧國就業市場恐將仍處於低迷狀態，服務業尤為明顯。

歐盟預測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造成之稅收減少及政府大規模紓困措施，使各會員國之赤字預算與債務水平將寫下歷史新高，預估2020年奧國廣義政府赤字將達當年奧國GDP之6.1%，惟2021年可望降至1.9%。由於高失業率及企業利潤下降皆將使奧國稅收大幅減少，另購買防疫醫療設備及物資亦使奧國公共支出遽增，預估上述因素所造成之政府預算赤字達150億歐元（占奧國GDP 4%）；另預測2020年奧國政府債務將飆升8%，達當年GDP之78.8%，預計2021年將降至75.8%。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優缺點：

優點：政治穩定程度較高；勞資關係和諧，動亂發生率低；高水準之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治安相對良好，人身安全有保障；高品質之醫療保健體系；電信及能源基礎設施完善；鐵公路交通網綿密，大眾交通工具便利。另奧地利具高創新及研發動能，2018年奧地利之總研發支出為123億歐元，占GDP之3.14%，研發支出排名歐洲第2位。

缺點：總體稅收負擔高，惟奧國現任政府承諾未來幾年將全面改革稅制。人民黨及綠黨組成之奧國新政府於2020年1月7日上任後公布「2020-2024施政規畫」，計劃於2022年將公司稅率自25%降低至23%，2023年進一步降至21%。另個人所得稅，將自2021年起分級調降稅率。

（二）奧國各產業皆出現高技能專業勞動力不足現象：

奧地利引以為傲之專業技術人力資源，因學徒制式微及東歐移工減少，造成產業界缺工明顯。

（三）對外人投資限制行業：

奧地利與其他歐盟國家對於外資原則上並無法定投資限制，惟為防範外資（尤其資金來自他國國營事業）借由戰略性收購得歐盟核心技術，對歐盟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歐洲議會於2019年4月通過「外人投資審查條例」，2019年5月奧地利數位經濟部擬增修現行「外資審查規範」之草案已出爐，修法草案重點如下，目前尚未通過：

１、涉及敏感科技產業及關鍵基礎建設之奧國企業併購案，如非歐盟外資持股逾25%必須申報，須申報產業別如下：

A. 有形或虛擬之關鍵基礎設施：國防工業、能源、運輸、銀行金融、醫療保健、水資源、媒體、航太、數據處理及儲存、與選舉有關之機構以及投資與上述基礎設施相關之土地、房產。

B. 軍民兩用關鍵科技及產品：人工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網路安全、武器、航空器、能源儲存、量子技術、核能技術、奈米技術及生物技術。

C. 關鍵資源：能源、原物料、糧食。

D. 敏感資訊管理：個人資訊資料儲存庫或管理技術。

E. 媒體。

２、增設特別敏感產業，外人投資須申報門檻降低至10%，相關產業如下：

A. 資訊技術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

B. 電信營運商及其外包企業。

C. 雲端運算服務企業。

D. 車載資通訊基礎設施零組件及服務商。

３、倘投資案符合前揭產業及申報門檻，外國投資人及被投資之奧國企業均有申報義務。

４、新設「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外人投資申報案，委員會主席由數位經濟部派任，副主席由財政部派任，其他委員則分別由總理府、外交部及交通創新技術部派任。委員會得視個案需要，另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共同審議。

六、投資環境風險

自二戰結束迄今，奧地利在政治上之穩定性可謂全球罕見。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奧國社會相對和諧與安定，因社會福利制度完善，且政府、勞方、資方三方代表組成之「社會夥伴」關係為企業環境帶來長久之穩定，奧國極少發生像德、法、義等國之大型罷工事件。

根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BERI）2019年第3次所作的「投資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奧地利的投資環境評比排名全球第11名，在歐洲排名第6，次於瑞士、挪威、荷蘭、德國及芬蘭。分項方面，奧地利之企業營運風險排名全球第15、政治風險第6、匯兌風險第18。

此外，奧地利自然環境得天獨厚，發生風災、水災以及地震等自然災害之可能性相對較低，另由於供電充足、備用電力足夠，且與歐洲鄰國間之電網互有連結，可互通有無，因此突然發生大停電之機率不高，這些皆可算是奧國投資環境風險少之加分因素。

在治安方面，雖然因歐盟東擴後及收容難民有逐漸變差趨勢，但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奧地利仍屬相對安全者。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奧地利地理位置處於中歐，向來為東歐與西歐之經貿文化交匯點，而二戰結束後至1991年期間東、西兩大陣營之冷戰，宣布為中立國之奧地利更吸引大量外人直接投資（FDI）。冷戰結束後，以奧國為前進東歐市場灘頭堡之政治條件逐漸消失，此後FDI流入與流出趨於不穩定，且自2013年以後呈下降趨勢。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2019年世界投資報告」，奧地利FDI流入金額自2017年之96億美元下降至2018年之76億美元（-31%）；至2018年FDI累計達2,090億美元，其中德國、俄羅斯、美國及荷蘭，占奧地利FDI近60%，其他主要投資國尚義大利、瑞士、法國、盧森堡、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加拿大。奧地利FDI主要領域：工業技術研發，金融保險、貿易、房地產、化學及製藥，交通運輸工具及零配件、機器設備製造及企業諮詢等。

另根據奧國投資促進署（ABA）資料，該署2018年共促成355件招商案，金額達7.34億歐元及創造2,888個就業機會，其中來自德國之投資案最多，共108家，其次為瑞士36家、義大利28家、匈牙利17家、斯洛維尼亞及英國各14家、俄羅斯10家、斯洛伐克8家。就產業別而言，前揭外商企業產業別以資通訊與電信為最大宗，共計56家。若以企業經營性質分類，前來設立研發事業部門者最多，共計32家，其次為製造業29家，另新創企業計22家。

近年來外商在奧投資著名案例如下：

（一） 德國半導體商英飛凌於奧地利興建造晶片製造廠及研發中心：

德商英飛凌（Infineon）投資16億歐元於奧地利Villach，建造約6萬平方公尺、高度自動化之新晶片製造廠，預計於2021年底落成。本案為奧地利目前之最大外人投資案，擴建計畫包含新設一座研發中心，預計將提供600名就業機會。目前英飛凌在Villach約有4,600名員工，其中2,000名負責研發。2019年奧地利英飛凌之營收額約31億歐元，較2018年成長5%，研發創新約投入5.25億歐元。英飛凌除在Villach之奧國總部外，尚在林茲（Linz）、格拉茲（Graz）、克拉根福（Klagenfurt）及維也納設有營業據點。

（二） 英國纖維製造商IFG在奧地利Asota擴大生產線：

英商IFG（International Fibers Group）於2019年10月投入130萬歐元擴充其位於林茲（Linz）市近郊Asota廠之生產線。IFG為聚丙烯、聚乙烯、聚琉胺纖維之全球領先製造商，其奧地利廠係高性能纖維加工生產線，每年產量31,000噸，產品98%出口，主要銷往歐洲地區。Asota生產之特殊纖維可用於地毯、運動服、汽車紡織品、運動場之鋪地材料及茶袋紙纖維。

（三） 中國大陸企業近年在奧地利之投資：

近年來中資企業對奧地利企業之投資併購有增無減，成為歐盟以外之外資來源成長最迅速國家，較著名收購奧地利企業案臚列如下：

１、2017年海爾集團收購全球最大平板太陽能製造商奧地利GREENoneTEC公司51%股權；萬豐航空併購全球三大小型民航機製造商之奧地利鑽石飛機公司（Dimond Aircraft Austria）；寧波喬森電子集團子公司PIA控股公司收購奧地利自動化精密工業M & R Automation；海航集團收購奧地利上市C-Quadrat投資公司（市值近2.27億歐元）多數股份；香港電訊和記黃埔（Hutchison）收購奧地利Tele 2電訊。

２、2018年以來中資投資案例包括：復星投資集團以2,200萬歐元收購奧地利著名內衣襪類製造商沃爾福德（Wolford），以及中國工商銀行（ICBC）在維也納設立中東歐總部等。2019年以來無重大中企併購投資案。

二、臺（僑）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1970及1980年代我國僑民赴奧國多以經營餐飲業起家，在奧國經營的臺商多半於1990年以後成立，企業規模均屬中小型或辦事處型態，而近年來較大型之投資案包括：

（一） 鴻海集團子公司樺漢科技（Ennoconn Corp）2016年投資在歐洲首屈一指之奧地利工業電腦公司S&T近1億5,000萬歐元，成為S&T最大股東，2018年續增資220萬歐元。

（二） 台達電集團（Delta Electronics Group）透過新加坡子公司2016年以7,200萬歐元併購奧地利智慧建築自動化公司LOYTEC。

（三） 東台（精機）集團（TongTai Group）2015年投資1,080萬歐元，併購奧地利知名工具機廠商Anger Machining，並續於2019年增資995萬美元。

其他在奧國較具知名度之臺商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長榮海運、Atmosa Petrochemie（化工）、Re-Teck（回收電子產品）、EETS（歐洲之星旅行社）、樂口福等近10餘家，經營產業別包括化工、電子廢棄物管理服務、旅行社、資訊、電子、運輸、通訊器材、家電、食品製造、餐飲及進出口貿易等。

由於奧國國內市場規模較小，此地臺商除供應奧國國內市場之需求外，多充分運用奧國優異之基礎設施，以及居家條件良好、金融開放、服務業水準整齊等特點，以奧國為基地，瞄準鄰近歐盟國家或以東歐各國為主要目標市場經營。

三、投資機會

我國廠商若欲擴張海外市場占有率，長期而言仍宜以國際化為目標。過去我國廠商在奧國的投資僅限於設立行銷據點，其中以電腦公司占絕大多數。未來亦可嘗試併購奧國現有企業或從事合資。奧國對於我國生化科技、機械、電子及醫療設備業前來投資尤表歡迎。

奧國的工業以技術、資本密集的工業較具潛力與展望。除鋼鐵機械及精密儀器工業之外，奧國有先進的環保工業，我國可引進奧國之空氣、水污染防治技術以及垃圾處理設備。此外，在橋樑、隧道工程、水庫、高速公路及市內捷運等工程方面，奧國技術亦非常先進，我國廠商可考慮引進。

生物科技為奧國政府重點發展產業，以其原有之醫藥工業基礎及優秀之研發人才群，不論在疫苗研發、抗癌及傳統草藥現代化等項目皆適合我國廠商引進或與其合作。

奧國觀光業之發達舉世聞名，在眾多項目中以民宿及休閒農場、結合觀光資源舉辦文化及會展活動、SPA與度假旅館等之經營與管理模式皆非常適合我國參考。

（一）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１、居留簽證問題：我國廠商在奧地利設立公司首先要面臨的是居留簽證問題。根據奧地利目前法律規定，非歐盟會員國國民若要在奧地利工作居留，不論是公司負責人、外派主管等，均需經奧地利內政部審核許可，該部將視外商投資計畫內容（如：擬投資金額、投資項目及本國員工聘用人數等）以決定是否核發簽證。

２、欲赴奧國投資之廠商首先應界定其目標市場，由於市場不大，赴奧設立據點之外商通常考慮其具有開拓東歐跳板功能，或是作為區域性營運中心。此外，對於想要進入歐洲市場，但並不熟悉其特性的亞洲廠商而言，奧地利是不錯的試金石。正因市場不大，且兼具西歐與東歐人民的特性，以奧國作為產品行銷練兵之處，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３、奧地利有不少世界級「隱形冠軍」企業，這些公司常為公眾所忽視，但他們有很多共同之處：通常這些企業在其經營領域中為全球市場獨特技術領先者，或市場占有率名列前茅；這些奧國隱形冠軍通常仍然是家族企業或少數股東經營；這些企業往往是產業鏈關鍵要角，惟因對宣傳不感興趣，全球知名度不高，換言之，業主關注提高產品品質更重於提升企業品牌形象。有意前往歐洲投資或尋找技術合作夥伴之我國廠商，不妨評估這些較不受關注之「績優股」及其潛在商機。謹列舉部分奧國隱形冠軍企業如下供參：

|  |  |
| --- | --- |
| Frequentis | 航空通訊高科技設備 |
| Geislinger | 生產柴油機及燃氣渦輪發動機用之彈性阻尼聯軸結、減震器 |
| GREENoneTEC | 生產平板太陽能板及發電系統規劃 |
| ISI Group | 為各種形式壓縮能源之應用需要提供量身定制高壓貯氣罐解決方案，產品主要為廚房烹飪、汽車產業及元件配件3大領域 |
| Isosport | 生產複合材料，產品主要為運動器具（如網球拍、滑雪板等）、電器（隔熱絕緣用）等 |
| Isovolta | 生產電子絕緣材料、特殊材質面料（如客機客艙座椅面料）、纖維復合材料（如導電膠帶） |
| Kompass Verlag | 生產各式地圖及旅遊指南 |
| Lenzing | 生產人造纖維，著名產品「黏膠纖維」（Viscose）、「木代爾再生纖維」（Modal）以及「天絲纖維」（Tencel） |
| Ovotherm | 研發及生產客製化透明包裝盒，世界首創蛋品塑膠包裝盒，現已成為全球第一之透明雞蛋包裝盒供應商 |
| Palfinger | 生產液壓起重機、裝卸與搬運設備、相關特殊車輛 |
| Pankl | 3大生產線：  （1）賽車：開發生產用於發動機及動力系統用之活塞、連桿與其他零件。  （2）航太：直升機及飛機動力系統連桿與起落架。  （3）高性能：專用豪華車和輕質鋁製部件的發動機和驅動部件 |
| Pelzmann | 生產天然醋、南瓜子油、沙拉油及其他食用植物油 |
| Pollmann | 運用金屬與塑膠複合材料，開發生產需求量大、複雜性高之機電零配件 |
| RHI | 生產耐火建築材料 |
| Rosenbauer | 各式消防車輛 |
| Riegl Laser Measurement Systems | 無人機3D雷射測量系統，主要用於露天採礦、監控、城市規劃及考古 |
| Schiebl | 開發生產無人機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奧地利並無專為鼓勵外商投資之立法，所有公司申設、營業許可之申請與核發、生產或交易行為、僱用員工、繳稅等相關環節，外資公司與奧本國企業均相同。為配合歐盟於2019年3月通過審查外來直接投資（FDI）之新架構，完成以歐盟範圍（27國組成）嚴審外資的立法程序，奧地利數位經濟部擬增修現行「外資審查規範」之草案已於2019年5月出爐，修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奧地利現行外人投資審查規範，對涉及敏感科技產業及關鍵基礎建設之奧國企業併購案，設有25%之非歐盟外資持股必須申報門檻，新法將重新定義須申報產業別如下：

１、有形或虛擬之關鍵基礎設施：國防工業、能源、運輸、銀行金融、醫療保健、水資源、媒體、航太、數據處理及儲存、與選舉有關之機構以及投資與上述基礎設施相關之土地、房產。

２、軍民兩用關鍵科技及產品：人工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網路安全、武器、航空器、能源儲存、量子技術、核能技術、奈米技術及生物技術。

３、關鍵資源：能源、原物料、糧食。

４、敏感資訊管理：個人資訊資料儲存庫或管理技術。

５、媒體。

（二）增設特別敏感產業，外人投資須申報門檻降低至10%，相關產業如下：

１、資訊技術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

２、電信營運商及其外包企業。

３、雲端運算服務企業。

４、車載資通訊基礎設施零組件及服務商。

（三）倘投資案符合前揭產業及申報門檻，外國投資人及被投資奧國企業均有申報義務。

（四）新設「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外人投資申報案，委員會主席由數位經濟部派任，副主席由財政部派任，其他委員則分別由總理府、外交部及交通創新技術部派任。委員會得視個案需要，另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派員共同審議。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企業申請程序

（一）奧地利公司主要型態

－ 責任有限公司（GmbH）

－ 股份公司（AG）

－ 有限合夥（KG）

－ 一般合夥（OG）

－ 歐洲股份有限公司（SE）

* 有限兩合公司（GmbH & Co. KG）

－ 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一人公司（Selbstaendige，通常需本國人或有長期居留之外國人才能設立）

奧國公司法雖訂有各種不同之公司組織型態，惟基於申請難易程度、費用、以及保證責任等因素，外商在奧地利以成立責任有限公司（GmbH）為主，目前外商在奧投資，約有八成即以GmbH型態設立，臺商在奧國設立公司亦以此一方式為主，而旅奧僑胞經營餐飲業者則以設立有限合夥（KG）較多（最主要原因：股東名單變動時可不須更改公司章程）。此外，外國公司雖可以在奧地利成立分公司，然由於申辦費用與手續、以及稅法上之考量，仍以成立獨立之有限公司為佳。

（二）在奧地利申設公司之程序：

１、公司章程：

成立有責任限公司必須先擬妥公司章程，並邀集全體股東至公證事務所或由法定公證人（Notar）在場見證簽約。公司章程須包括公司名稱、所在地、資本額、股東出資額、公司特定之權利義務關係等。由於每家公司經營狀況不盡相同，公司章程之訂定宜委請律師或公證人（收費較低廉）就各自需求代為草擬。

公司股東如無法親自前來簽訂公司章程，可授權代表或委由律師代簽，惟授權書需經我國外交部（駐奧代表處）及奧地利外交部公證後始具有正式效力。

２、資本額：

自2014年3月後，責任有限公司資本額下限調回2013年7月1日以前舊制之35,000歐元，惟實務上僅需自備5,000歐元即可設立公司（2013年7月1日以後新制），另10年內公司帳戶要至少補足至17,500歐元資金；股份公司之規定則無更改，最低資本額70,000歐元，實務上須自備至少17,500歐元。

３、公司登記：

奧地利負責公司登記機構在維也納市為維也納商事法院，在其他市鎮則由各地方法院辦理。公司登記時須備下列文件：

（1） 經公證之公司章程；

（2） 股東名冊；（視公司型態而異）

（3） 經理人名錄（Verzeichnis der Geschaeftsfuehrer）；

（4） 經公證之經理人聘任證明（倘於公司章程內未明文訂定者）；

（5） 經公證之經理人簽名樣張；

（6） 存款證明；

（7） 各項申辦公司登記費用及繳稅證明。

公司登記費用視公司組織型態略有不同，此外尚有出版費、編入公司名錄費、公證費、律師費、會計師費、公司成立稅，以及其他雜費等。

４、營業執照：

公司營業必須領有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管理單位為各地方政府，隨公司營業項目之不同，發給營業執照之要求條件也互異。

公司所有人如不具備申請營業執照之條件（如：非奧國籍、無經營該業之能力證明等），則公司尚須聘任一位「營業執照經理人」。

※策略性產業申請程序

（一）第一階段

係屬形式審查；奧地利數位經濟部於收到申請授權之投資案件後，須於1個月內作出是否即予核准，或需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之決定。

（二）第二階段

係屬實質審查；續由奧地利數位經濟部所屬之「競爭局」進行審查，該局須於受理後2個月內作出准駁，或附條件核准之決定。



※3種主要公司型態比較：

|  | 責任有限公司（GmbH） | 股份公司  （AG） | 有限兩合公司  （GmbH & Co KG） |
| --- | --- | --- | --- |
| 最低資本 | €35,000 | €70,000 | 作為普通合夥人之責任有限公司：€35,000 |
| 最低實收資本 | €5,000 | €17,500 | €5,000 |
| 通常情況下常務董事人數下限 | 1 | 1 | 1 |
| 是否必須設立監事會 | 通常不必  （員工數超過300例外） | 通常必須設立 | 通常不必  （員工數超過300例外） |
| 監事會成員人數下限 | 如設立監事會： 3 | 3 | 如設立監事會： 3 |
| 股東是否可向管理機構發布指令 | 是 | 否。管理高層（management board）不接受指令 | 是（責任有限公司之股東） |
| 是否有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義務 | 是 | 是 | 通常是 |
| 年度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必須經過審計 | 是，法律不要求設立監事會之「小、微」責任有限公司例外 | 是 | 是，法律不要求設立監事會之「小、微」有限兩合公司例外 |
| 是否必須披露和公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的財務報表） | 是，應提交給商業註冊機構；「小、微」責任有限公司提供簡要之財務報表即可 | 是，「大型」股份公司還應在《維也納日報》上公布 | 是，應提交給商業註冊機構；「小、微」有限兩合公司提供簡要之財務報表即可 |
| 股東大會/年度大會 | 通常無固定形式 | 必須記錄並公證 | 通常無固定形式 |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是否須公證 | 是 | 是 | 責任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是 |
| 常務董事和管理高層（management board）成員對公司和債權人的責任義務\* | 有。  通常具有過錯責任；根據§ 22 URG有目標責任 | 有。  通常具有過錯責任；根據§ 22 URG有目標責任 | 有。  通常具有過錯責任；根據§ 22 URG有目標責任 |
| 股東決議作出之指示能否解除常務董事之責任義務/股東大會的認可決議能否解除管理高層（management board）的責任義務？ | 合法有效的指示通常  能解除接受方的責任，但前提是勿需賠償債權人受到的損害 | 股東大會作出合法有效之認可決議通常能解除董事的責任，但前提是勿需賠償債權人受到的損害 | 同責任有限公司 |
| 監事會之認可是否能減輕常務董事/管理高層（management board）成員的責任 | 否 | 否 | 否 |
| 公司稅下限 | €1,750/年  公司成立的前五年可減免至每年500歐元，第6-10年可減免至每年1,000歐元 | €3,500/年 | 責任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1,750/年（前10年的減免參考責任有限公司） |
| 公司的稅務損失可否通過股東/合夥人之收益抵償 | 按照分離原則通常不可以，但「稅務集團」（tax groups）的公司實體之間例外 | 按照分離原則通常不可以，但「稅務集團」之公司實體之間例外 | 通常可以 |
| 所得稅稅率 | 按25%收取公司稅（固定） | 按25%收取公司稅（固定） | 不論利潤是否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均在有限合夥人層面課稅（按25%收取公司稅，自然人：最高按50%收取所得稅，超過100萬歐元的按55%納稅） |
| 給合夥人/股東支付的股息 | 如果股東不是持股達到10%以上之公司實體，通常徵27.5%資本所得稅，跨境情況下參見歐盟關於母公司和子公司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從源課稅） | 如果股東不是持股達到10%以上之公司實體，通常徵27.5%資本所得稅，跨境情況下參見歐盟關於母公司和子公司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從源課稅） | 在奧地利對於有限合夥人之利潤分配不再徵稅；涉及跨境，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 該法律實體形式之主要缺點 | 與AG相比，責任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更大之責任風險；  主要股東允許責任有限公司使用屬於其之經濟資產，對責任有限公司的某些稅務負債要承擔個人責任。（§ 16 BAO） | 年度股東大會形式化程度很高  管理高層（management board）的成員任職時間確定，最長5年，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不能提前罷免。  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過審計  必須組建監事會  主要股東允許AG使用屬於其經濟資產，對AG的某些稅務負債要承擔個人責任 | 與AG相比，作為普通合夥人之責任有限公司承擔更大之風險  責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各準備1份年度財務報表，成本較高。  有限合夥人對KG之地方稅義務承擔個人責任 |

三、投資相關機關

奧地利投資促進署（Austrian Business Agency）為專門協助外國企業赴奧投資之機構。

奧地利投資促進署統籌全國性招商業務，此外奧地利9個邦皆設有各自獨立之吸引外人投資招商機構。（詳附錄二）

四、投資獎勵措施

奧地利並無專為鼓勵外商投資之法令。所有成立公司、營業許可之申請與核發、生產或交易行為、僱用員工、繳稅等相關環節，外資公司與奧地利本國企業均為同等待遇。

此外，外資企業或國內企業在享受歐盟或奧地利國內之各項企業獎勵措施（如獎勵研發、鼓勵青年創業等）方面亦並無差別。不少國家為吸引外資，特別為外資企業提供各項賦稅減免、資金補助、員工津貼，或對辦公室、廠房給予租金補助獎勵等，但奧地利對本國企業和外資企業均一視同仁。

若外資企業為規模較大之跨國集團公司，其在奧投資項目可為當地創造眾多就業機會，並有效提升當地經濟利益，各邦政府或可根據其權限，給予部分獎勵（例如：公共設施之特別開發、長期低利貸款、研發支出免稅、以及其他相關行政支持等）。這些作法只能視為個案處理，並無一定標準，通常須投資方自行向邦政府談判爭取。

（一） 優惠政策框架：

奧地利對本國企業與外資企業一視同仁，皆給予一樣待遇，並無給外資企業特殊優惠政策。

（二） 研發獎勵政策：

奧國政府對企業從事研發提供較多優惠政策。由奧國政府設立之「奧地利研究推廣總署」（Austrian Research Promotion Agency，簡稱FFG），對於企業（不論企業規模、產業別或企業結構）從事研究、技術開發和創新等活動之支出，提供14%研發支出抵減（research tax credit），並協助企業參與歐盟研發獎助項目。此外，奧國政府還設有氣候與能源基金，對於從事環境、能源等相關領域研究開發之企業，以專案方式予以資金支援。從事研發活動之公司，如為初創公司，可向奧國政府申請種子基金，如為已設立多年之公司，最高可獲得80%之研發項目現金資助。

（三） 地區獎勵政策：

奧地利投資獎勵政策均遵守歐盟統一規定。根據企業規模之不同，投資獎助比例上限略有差別。大型企業投資資助上限為15-20%，中型企業為25-30%，小型企業35-40%。資助的形式主要有：

１、低息貸款：主要由歐洲復興計畫（ERP）基金和各地區資助機構提供；

２、補貼：主要由奧地利經濟促進公司（AWS）、各地區投資資助機構、以及歐盟區域發展基金（EFRE）提供；

３、信貸擔保：主要由奧地利經濟促進公司（AWS）和各地區擔保項目提供。

投資資助的重點是：

A. 企業結構性調整，提高企業競爭力及保障就業；

B. 有助於區域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

C. 縮小區域間差距。

（四） 相關各項補助、獎勵及投資服務之單位如下：

１、「奧地利經濟服務中心」（Wirtschaftsservice，簡稱AWS）係為企業提供經濟獎勵及信用擔保之政府機構，其投資激勵措施及其他服務項目資訊請參閱：<https://www.aws.at/en/>；

２、「奧地利研究推廣總署」（Austrian Research Promotion Agency，簡稱FFG），主要目標為鼓勵研發創新及新創企業，其獎勵措施請參閱：<https://www.ffg.at/en> ；

３、「奧地利科學基金」（Austrian Science Fund，簡稱FWF）係奧國是促進基礎研究之中央機構，對與基礎科學相關之研究案有各項獎勵措施，更多訊息請參閱：<https://www.fwf.ac.at/en/>；

４、「氣候保護基金」（Climate and energy funds）係奧國政府為達成奧地利節能減碳氣候策略目標，獎勵企業投資相關產業或項目成立之基金，請參閱：<https://www.oesterreich.gv.at/themen/bauen_wohnen_und_umwelt/klimaschutz>。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奧地利雖然對於外資原則上並無特定投資限制，但有幾項原則需特別注意：

（一）環保

奧地利訂有嚴格之環保相關法令及社會監督制度，包括：以「環境資訊法」及「環境監督法」保護環境監督透明化，以及在不同領域訂定專門法令，譬如化學領域之「化學法」、核能和防輻射領域之「核義務法」、廢物處理方面之「聯邦廢物經濟法」等。

（二）購置土地及不動產：

購置土地及不動產：外國投資人（歐盟以外區域之自然人或法人）須先取得各聯邦地方政府核准，始得購買該聯邦區域內土地及不動產，惟各聯邦關於土地和不動產交易之規定不盡相同。另外，奧地利對於外國投資人（歐盟以外區域之自然人或法人）承包奧地利境內工程訂有嚴格之條件限制，據瞭解，通常歐盟以外區域之外國企業，除具備歐盟認可之行業資格且有奧地利境內合作夥伴，始得承包奧地利公司無能力獨立辦理之工程項目外，其餘要取得奧地利境內承包工程之機會很小。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制度

（一）現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5%；責任有限公司（GmbH）最低應繳稅額為1,750歐元，亦即若公司當年度無營收亦須支付該項稅款，股份公司（AG）最低應繳稅額為3,500歐元。奧地利政府將實行公司稅2階段減稅方案：自2022年起降低至23%，自2023年起降至21%。

（二）資本利得稅率：請參見本文第貳章

（三）分離課稅稅率

◆ 股利：25%。

◆ 利息（僅限來自銀行存款及証券）：25%。

◆ 專利權權利金、專業知識等：20%。

（四）營業淨損（年）

◆ 追溯繼往：0%。

◆ 向前可扣抵：無限制。

（五）不動產交易稅：請參見本文第貳章

（六）公司增資時資本額移轉稅：1%。

（七）股票移轉稅

◆ 責任有限公司：0.15%。

◆ 私人有限公司：2.5%。

（八）特殊稅捐，例如：雇主須負擔員工之「地鐵捐」，按工作週數計，目前每週每人須繳0.72歐元，55歲以上員工免繳。此外，奧國之工商會組織（Wirtschaftskammer）係採強制會員制，故所有於奧地利登記之公司均屬其會員，企業並須依照營業額或給付員工薪資之固定比例繳交會費。

（九）VAT（貨物增值稅）

◆ 民生必需品以及部分特定商品如書籍、雜誌、自由業之報酬等：10%。惟自2016年1月起，博物館、美術館、電影院、演奏廳、劇院等文活動之入場費稅、住宿費、動物飼料（包括貓食，狗食、魚飼料等），花卉、植物、以及農家直銷之農產品稅率將由現行10%調整至13%。

◆ 一般商品或勞務：20%。

（十）財產稅：0%

◆ 自1994年1月1日起奧地利已取消對自然人或法人課徵財產稅，惟自2012年4月1日起開徵個人買賣有價證券增值稅，最高稅率可課徵利得之25%。

（十一）數位稅：

◆ 奧地利自2020年1月1日實施「2020數位稅法」（Digital Tax Act 2020），係針對觸及奧地利境內使用者之「網路廣告服務」（online advertising services），徵收5%「數位稅」（digital tax）。徵收對象為「網路服務提供者」（online service provider），即（1）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並收取費用，且（2）全球年營收在7.5億歐元以上，並在奧國之網路廣告服務營收超過2,500萬歐元之企業。

（十二）個人所得稅

奧國政府將自2021年起至2022年分階段實施個人所得稅改革，重點如后

* 主要針對稅收級距第2級至第4級（中、低收入群）減稅，第1級距（超低收入群）及第5級至第7級（高收入群）稅率不變。
* 第2級減稅自2021年起實施，第3、4級減稅自2022年起實施，新舊稅制比較表如下：

| 稅收級距 | 年收入（歐元） | 舊制稅率 | 新制稅率 | 備註 |
| --- | --- | --- | --- | --- |
| 第1級 | 11,000以下 | 免課稅 | 免課稅 | 稅率不變 |
| 第2級 | 11,000以上至18,000 | 25% | 20% | 自2021年起實施 |
| 第3級 | 18,000以上至31,000 | 35% | 30% | 自2022年起實施 |
| 第4級 | 31,000以上至60,000 | 42% | 40% | 自2022年起實施 |
| 第5級 | 60,000以上至90,000 | 48% | 48% | 稅率不變 |
| 第6級 | 90,000以上至1,000,000 | 50% | 50% | 稅率不變 |
| 第7級 | 1,000,000以上 | 55% | 55% | 稅率不變 |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奧地利金融業起步甚早、組織健全且具國際化，大部分的奧地利銀行均具備全方位的銀行功能及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奧地利金融業在東歐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銀行界應屬東歐開放後最早進入該市場的西歐業者，由於經營已久，佈點甚多，加上近年來奧國銀行收購東歐銀行的案件不少，因此奧地利銀行可說是該國企業前進東歐市場及促進雙向貿易最大的助力。除銀行界外，其他如保險業及資本市場業亦在東歐多有投資及合作夥伴。奧地利還有兩家銀行性質較為特殊，其業務範圍為：

１、奧地利控管銀行（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

該銀行由奧地利共和國在1965年成立，設有投資貸款及保險基金，提供前往高風險國家投資的奧地利廠商運用，惟奧地利廠商須透過其他奧地利民營商業銀行申請上述貸款或投資保險。

２、奧地利經濟服務責任有限公司（Austria Wirtschaftsservice GmbH，簡稱AWS）：

AWS成立於2002年，100%為奧地利共和國擁有，監管單位係聯邦財政部，主要任務為促進投資（包括國內投資及對外投資）。該機構除提供投資貸款及風險擔保外，最重要的功能是可為廠商提供投資諮詢及作專案規劃。

３、奧地利5大銀行簡介（根據2018年總資產排名）：

（1）第一銀行集團（Erste Group Bank AG）：總資產2,367.9億歐元，總部位於維也納近郊，成立於1819年，係中歐及東歐最大金融集團之一，在11個國家設有2,700餘家分支機構，客戶近1,570萬戶。該行在維也納、布拉格及布加勒斯特（羅馬尼亞）證交所上市。

（2）奧合國際銀行（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總資產1,401.2億歐元，總部位於維也納，成立於1927年，在全球17個國家/地區設有近3,000家分支機構，客戶約1,400萬戶，主要業務在奧地利及中東歐。該行在維也納證交所上市。

（3）裕信-奧地利銀行（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通稱「奧地利銀行」總資產990.3億歐元，總部位於維也納。該行前身為CA銀行，成立於1855年，總部位於維也納，自1991後改稱Bank Austria，2007年由義大利裕信銀行集團（UniCredit）併購，目前於全球19國設有逾3,900家分支機構，主要業務在奧地利及中東歐，在維也納證交所上市。

（4）勞工商業銀行集團（Bawag Group AG）：總資產447億歐元，總部位於維也納，成立於1922年，主要業務在奧地利及西歐，非上市銀行。

（5）上奧地利工農銀行（Reiffeisenlandesbank Oberösterreich）：總資產420億歐元，總部位於上奧地利邦首府Linz，成立於1990年，主要業務在奧地利，非上市銀行。

（二）外商貸款管道及現況：

外商在奧地利設立據點後，其所設立之公司在奧地利即被視同本地公司，基本上並不會因母公司為外國籍或經營者為外國人在貸款時受到特殊待遇。外商貸款如同本國公司可向一般商業銀行申請，受申請之銀行原則上會要求申請公司（或個人）提出資本額、信用情形，財力擔保證明，投資計畫等資料，貸款額度及條件則視個案而有所不同。通常申請貸款之外商若與受申請的銀行有長期性合作關係，或外商在奧地利境外已與受申請銀行的子公司或合作銀行有持續性良好的往來紀錄，則較能拿到好的貸款條件及額度。

（三）利率水準及國際收支情形：

奧地利由該國中央銀行訂定基本利率，自加入歐元區後，貨幣及利率政策則由歐洲央行主導，奧地利央行（ONB）於2016年3月將基準利率下調至-0.62%。2019年奧地利國際經常帳享有117.1億美元盈餘，約占當年GDP的1,8%，其中貢獻最多者當屬觀光業，而其他項目如通訊、電子資訊或建築服務等，亦為經常帳的盈餘貢獻不少。2019年奧國的貨品貿易逆差50.8億歐元，若無服務業之順差，當年奧國國際收支將出現赤字。

奧地利外匯儲備約270.3億歐元（2020年2月底），政府外債達681.7億美元（2019年第4季）。

（四）貨幣及外匯管制：

奧地利屬歐元區成員，採歐元幣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限制，惟為配合歐盟防制洗錢及反恐相關措施，銀行對客戶的調查（身分認證）要求、可疑交易和重大交易的報告制度、交易資料存檔要求、內控機制等均需符合歐盟規定。自2007年6月15日起，入出境奧地利旅客，凡攜帶現金總額1萬歐元以上者皆須向海關申報。現金總額1萬歐元包含各國貨幣及可兌換成現金之支票等的加總現值。

（五）奧地利的ARTIS清算系統：

ARTIS（Austrian Real Time Interbank Settlement）可以向奧地利的銀行提供TARGET跨國清算系統的全部服務和功能，會員銀行可通過由奧地利中央銀行與一些商業銀行組建的APSS（Austrian Payment Systems Services）的網路EBK-Network與該系統相連接。目前該系統擁有的成員約為64家銀行，他們可以通過在奧地利中央銀行的帳戶選擇ARTIS 和TARGET清算途徑辦理全歐盟範圍內任何即時的、最終的付款。

ARTIS系統可向會員銀行主要提供兩種服務：1、付款服務；2、可以在7:00am至7:00pm的時間內向會員銀行提供帳戶的即時收付款查詢，也可查詢其他銀行待付該行的收款情況，同時每日對帳單中還列明會員銀行當日付款應支付的費用總額。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租金：

１、辦公室：約20至50歐元／每平方公尺。

２、倉庫：約15至18歐元／每平方公尺。

（二）購買：

１、一般工業用地（市內）約130至190歐元／每平方公尺。

２、市郊約60至170歐元／每平方公尺。

土地成本常因區域、地段、基礎設施、聯外交通情形等因素影響，價格差別極大，以上數值僅供參考。奧地利為聯邦制國家，有關外人（資）購地規定各地方政府不盡相同，原則上非歐盟會員國國民（企業）皆須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方能購地。

二、能源

（一）水：

１、清潔用水：各邦用水費率不同，以維也納市為例，1.75歐元／立方公尺。

２、廢水排放：約1.92歐元／立方公尺。

另水表租金依照口徑大小，每戶尚須每季繳費介於7至100歐元之間。

（二）電：

奧地利電力市場自2001年開始自由化，目前奧國電力（管線）營運公司共14家，而本國電力供應商較具規模者則超過20家。 奧地利用電分類主要分成住宅用電與工商用電兩大類，市場自由化之後，用電戶可自行選擇電力供應商，因此即使用電模式相同，但電價費率亦可能有所差異。在住宅用電方面，同一邦內之電價差異不大，但不同邦之間價差約可在10%至20%之間；工商用電方面，不但計價費率級距非常繁複，且因用戶可與電力營運公司議價，以致價差非常大，即使同一用戶在固定合約狀況下，每月的計價基礎皆可能出現極大差異，此外奧地利用電戶亦可上網比價，並透過網路選擇電力供應商及其價格方案。本文僅以維也納能源公司為例，在同一年度中平均電價供參。

2018-2019年奧地利維也納能源公司（Wien Energie）  
平均電價

單位：歐元/kWh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住宅用電 | 工業用電 | 商業用電 | 平均 |
| 2018 | 0.132 | 0.102 | 同工業用電 | N/A |
| 2019 | 0.135 | 0.107 | 同工業用電 | N/A |

資料來源：奧地利能源控管署（Energie-Control Austria）

（三）瓦斯：

各瓦斯公司費率不同，以維也納能源公司為例，視用戶年平均用量而定，分為9個等級，約介於0.74至1.43歐元／立方公尺之間。

三、通訊

奧地利目前有3家通訊商，分別為原國營企業之奧地利電信（Telekom Austria，簡稱A1）在市場各個領域皆居領先地位；排名第2為Drei（港資和記黃埔集團）以及Ｍagenta（德國電信集團）。這3家通訊商皆提供移動通訊、固網通訊、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等服務。

奧地利已於2010年完成電視數位收訊轉換，惟迄2019年初全國光纖覆蓋率卻僅為2.5%；奧國4Ｇ覆蓋率約90%，目前3大移動通訊商雖皆已開始5G商業營運，惟可接收地區仍然有限，僅限於幾個大城市部分社區。奧地利發展5G目標係於2023年底前完成主要交通路線5G覆蓋，並在2025年底前實現全國性5G覆蓋。

四、運輸

奧地利位處中歐陸路運輸要津，與各鄰國之運輸多以陸運為主。公路方面堪稱四通八達，與西、東歐洲各重要道路均有連接，奧國鐵路網亦相當密集，總長約達4萬餘公里，此外多瑙河航運以及航空運輸網路發達。

行駛奧國境內高速公路，3.5噸以下車輛（含外國車）均須購買行車識別貼紙（Vignette）並將其黏貼於車前之擋風玻璃上，其售價依車種及有效時間分列如下：

|  |  |
| --- | --- |
| 類　　別 | 高速公路行車識別貼紙售價 |
| 機車 | 1年有效：36.20歐元  2個月內有效：13.70歐元  10天內有效：5.40歐元 |
| 小客車 | 1年有效：91.10歐元  2個月內有效：27.40歐元  10天內有效：9.40歐元 |

3.5公噸以上之貨（客）車（以下簡稱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採電子收費，其計算公式頗為複雜，視車輛噸位、行車時段（日、夜）及輪軸數而定，分成24個級數，費率由每公里0.185歐元至0,47018歐元不等，另某些路段還額外增收費用，有關收費方式及公式請參閱奧地利高速公路管理公司（ASFINAG）之網站：http://www.asfinag.at/。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供應及品質

奧地利屬勞工成本較高國家，因此較不適合勞力密集產業前來投資。奧國高等及技職教育發達，認證制度完善且實行已久，一般職工英語通曉之程度較鄰近東歐國家高，因此高科技產業、研發部門或服務業均可在此找到足夠的職工來源。

奧地利員工的特性尚屬認真、守規矩，且少有罷工情形，在歐盟中奧國稱得上是勞資關係和諧的國家。自2011年5月起，奧國已對所有歐盟國家開放就業市場，在勞工流動更自由化情形下，東歐各國人士前來尋找工作機會甚普遍，雖然奧國政府明文規定薪資水準不得有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差別待遇，但實際上部分行業平均薪資因此有減低之現象，如營建業、觀光業及餐飲服務業等。

二、勞工法令

（一）一般勞工法規：

勞工法律及勞資雙方協定之「團體契約」（Kollektivvertrag）對於最低工資、工資調整、工時、勞動契約終止條件等均有嚴格規定。雇主須為雇員支付社會保險負擔額。此外，幾乎奧地利各行業的「團體契約」皆訂每年6月與11月須各加發1個月薪資之「度假獎金」以及「耶誕獎金」，相當於每個受薪人員都有年薪14月。

奧地利勞工法規定每週工作40小時，惟個別行業公會亦訂有每週工作38或38.5小時者。在特殊情況下，企業可申報實施彈性工時，將每週常規工時數上限自40小時增至60小時，而一天工時上限可增至12小時。

（二）員工社會保險：

共包含醫療保險（Krankenversicherung）、老年退休保險（Pensionsversicherung）、意外險（Unfallversicherung）、以及失業保險（Arbeitslosenversicherung）等項，保費及費率計算方式繁瑣，惟一般而言，雇主約需支付之比例約占雇員薪資之21.48%，雇員須負擔比例占薪資之18.12%。

（三）帶薪假：

奧地利員工通常有每年五週之帶薪假，另在同一企業或機構工作25年後再增加一週帶薪假）。

（四）僱用勞工平均工資：

2017年6月奧地利通過實施每月1,500歐元（約1,680美元）之國家最低工資法。這相當於每小時工資為10.09歐元（約合11.30美元）。目前工資仍低於此門檻之行業必須在2020年底前修訂其行業集體合約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奧地利新「定居及居留法」（Niederlassungs- und Aufenthaltsgesetz）除針對定居和居留的簽證種類以及居留目的之規範有所更迭外，主管機關亦有所變動，謹將新法精要簡列如下：

（一）居留目的（Aufenthaltszwecke）

由於居留目的種類甚多，包括工作、就學、親屬團聚、難民等，在此不作全部介紹，僅就與經貿、投資較有關係之工作居留簡述如次：

１、定居居留（Niederlassungsbewilligung，以下簡稱NB）

⊙ 關鍵人才定居居留（NB-Schluesselkraft）：第一次核發最多可至18個月，所謂關鍵人才係指對促進奧國經貿、提升科研水準有貢獻、傑出運動員或奧國較欠缺的護理人員等；

⊙ 無限制定居居留（NB-unbeschraenkt）：可從事任何工作；

⊙ 有限制定居居留（NB-beschraenkt）：如家庭團聚，可自己執業；如果係受僱則需要勞工局核發工作許可。

２、長期居留（Daueraufenthalt-EG）：須在奧國連續定居居留（NB）超過5年，可從事任何工作。

３、普通居留（Aufenthaltsbewilligung-以下簡稱AB）

⊙ 季節工普通居留-（AB-Rotationsarbeitskraft）：需要勞工局無限制工作許可（Sicherungsbescheinigung）或從事季節工的工作許可（Beschaeftigungsbewilligung als Rotationsarbeitskraft）；

⊙ 公司特派員普通居留（Betriebsentsandter）：工作時間超過6個月，需要勞工局無限制工作許可或從事公司特派員的工作許可（Beschaeftigungsbewilligung als Rotationsarbeitskraft）；

⊙ 獨立執業普通居留（AB-Selbstaendige）：申請人有從事某一特定工作的合同義務，且該合同義務超過6個月，須經勞工局審核；

⊙ 藝術家普通居留（AB-Kuenstler）：可獨立執業或受僱，主要（ueberwiegend）從事藝術工作，收入要足以維生。如受僱他人，需要勞工局無限制工作許可或藝術家的工作許可；

⊙ 特殊從業工作之普通居留（AB-Sonderfaelle unselbstaendiger Erwerbstaetigkeit）：指從事不屬奧地利「外國人就業法」管轄範圍的工作，須出示有關證明；

⊙ 研究人員普通居留（AB-Forscher）：須出示正規研究機構或大學院校證明。

本節詳細相關規定可參考奧國市政府所設專用之網站：

https://www.help.gv.at

（二）定居和居留的初次申請和延簽的規定：

１、第一次申請（Erstantrag）:

⊙ 申請人須向居住國的奧地利使、領館或代表處提出申請；

⊙ 必須由申請本人親自遞交；

⊙ 不得同時提出多項申請，也不得以不同居留目的提出申請；

可在奧地利境內提出第一次申請之例外情形：

⊙ 申請人係奧地利、歐洲經濟區成員國（EWR）或瑞士公民的家屬，但申請人必須合法入境且持有效簽證；

⊙ 曾經具有在奧地利合法定居（Niederlassungsbewilligung）的外國人；

⊙ 曾經具有奧地利國籍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EWR）國籍者；

⊙ 有合法居留的外國人的新生子女，但申請須在該子女出生後6個月之內提出；

⊙ 有權免簽證入境的外國人，但必須在免簽證的有效期內；

⊙ 申請研究工作之人員居留（Aufenthaltsbewilligung-Forscher）的外國人及其家屬。

２、延簽申請（Verlaengerungsantrag）:

⊙ 申請人已在奧地利境內居留，須向居住地的主管機關申請；

⊙ 及時申請延簽，指現有居留到期後最遲6個月之內；

⊙ 提出延簽申請後，主管機關可在護照上做一次性簽註證明，簽註有效期不超過3個月，簽註證明的目的係使該外國人短期出國後，有權返回奧地利；

⊙ 只要提交延簽申請, 該外國人就有權留在奧地利（暫時有效，直到簽證主管部門做出相應決定為止）；

⊙ 如現有居留過期6個月以後才提出延簽申請；主管部門則將該申請視為第一次申請處理；

⊙ 如果申請人不止一次遲於6個月才提出延簽申請，則必須接受處罰。

３、奧地利境內審理及核發簽證之主管機關：

延簽的審理及核發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維也納係由市政府所屬的MA35主政（維也納23個區各設有分處），其他各邦則由各地方（區）政府有關部門（Landeshauptmann-Bezirksverwaltung）管理。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手續

歐盟27個會員國國民視同奧地利國民，可自由在奧國工作，此外，3個EEA歐洲經濟區國家（冰島，挪威，列支敦斯登）及瑞士之國民亦可自由在奧國境內工作。若在奧國境內被合法僱用超過12個月者，可取得「自由工作證」（Freizuegigkeitsbestaetigung），此後不需申請即可在奧國工作。

非前述國家之外籍員工，只要有無限定居居留（Niederlassungsbewilligung- unbeschraenkt）或長期居留（Daueraufenthalt-EG）則可從事任何工作不需工作許可證，否則須由雇主向勞工局申請「工作許可證」。一般情形下，工作許可證1年有效，到期須辦理延長，工作證經核發後，辦理延長時較易通過。

為招攬專業人員、有特殊專長人士、以及投資者前來奧地利工作或投資，奧地利特於2009年起設立「紅白紅卡」（Red-White-Red Card）居留簽證制度，申請人（投資人）要在戶籍國的奧地利使領館或代表處遞件，由其轉回奧國地方政府（計畫投資地點）主管移民居留審核事務之相關單位辦理，例如維也納市係由MA35（magistrat 35 wien）以及AMSWien（Arbeitsmarktservice Wien）兩個公署負責相關業務。奧地利政府於2019年初再度修改「紅白紅卡」（Red-White-Red Card）外國專業人士居留法規定，俾解決奧國企業人力短缺嚴重問題，修法重點如后：

（一）廢除在奧合法居住證明：現行規定「紅白紅卡」申請人須提供在奧地利之合法居住證明（如租屋契約或旅館長期住宿證明）。此規定對人在國外之遞件者徒增困擾，自新法中刪除；

（二）降低最低月新門檻：降低「紅白紅卡」6種人才類別中，「其他關鍵專業人士」（Other Key Workers）資格規定之「最低月薪門檻」。

（三）申請程序將數位化：現行作法係外國申請人須至奧國駐外使領館遞件，經其初步審核後，將相關文件資料以郵遞方式寄送回奧地利外交部、總理府或各邦政府，再由上述官署函轉該案所屬相關單位（地方政府之勞工局及移民主管機關）。由於層轉行政程序曠日廢時且所費不貲，新法規定自2020年起，所有申請及處理程序將數位化，不必再郵寄及層轉。

◆　奧地利「紅白紅卡」居留簽證介紹：

（一）何謂「紅白紅卡」及現行資格規定：奧地利政府為吸引第3國（即歐盟會員國、歐盟經濟區（EWR）及瑞士以外國家）專業人員前來奧國就業，自2011年7月起於居留簽證類別中增加「紅白紅卡」（名稱取材自奧地利國旗顏色「紅白紅」）工作居留簽證，有6種人才類別可申請紅白紅卡。為評鑑申請者是否合格，奧國政府特別制定一套專業人員移民積分系統，搭配特定條件規定。6種人才之分類、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１、特高水準專業人員（Very Highly Qualified Workers），該類特殊人才之移民積分總分100分，申請者積分逾70分，且經奧國勞工局（AMS）審核通過，即具備資格向奧國移民單位申請「紅白紅卡」。特高水準專業人員如大學教授、具博士學位專業人員、經驗豐富高階專業經理、高薪科技人才等。

２、嚴重缺工職業專業人員（Skilled Workers in Shortage　Occupations），該類人才須合乎以下條件才有資格申請「紅白紅卡」：

（1） 申請者須證明所受過之教育訓練或工作經驗係奧國政府列出之嚴重缺工職業所需專業人員，制訂之專業人員移民積分總分90分，申請者之積分須逾55分。

（2） 奧國政府每年視就業市場現況頒訂嚴重缺工職業名單，2020年共有45項職業入榜。除中央政府頒布之全國適用名單外，各邦政府亦頒訂前述名單未列入，但區域性短缺之各邦缺工職業名單。

３、其他關鍵專業人員（Other Key Workers）：

（1） 申請工作薪資須符合該項目「最低薪資」規定：30歲以下申請人最低月薪2,088歐元，30歲以上申請人2,610歐元；年薪共計14個月（月薪加上每年6月份度假金及11月份聖誕獎金）。

（2） 在AMS已登記失業求職人員名冊中無適任者，經測試後可勝任該工作者。

（3） 專業人員移民積分總分90分，申請者之積分須逾55分。

４、奧地利大學或專校碩士畢業或正攻讀碩士者（Graduates of Austri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Higher Education），無評鑑基分系統，惟欲自學生居留簽證轉換為「紅白紅卡」居留簽證，須先於學生簽證到期前申請為期12個月之求職工作簽證，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該畢業生或碩士班生有資格申請「紅白紅卡」：

（1） 若於上述12個月內找到與申請人專業及學歷相當之工作，且月薪2,416歐元以上，年薪共計14個月（月薪加上每年6月份度假金及11月份聖誕獎金）。

（2） 申請人須提供合乎最低社會保險標準之證明文件，住房合約或相關允許居住之證明文件。

５、自營企業關鍵人員（Self-employed Key Workers），無積分系統，惟須至少符合以下4項條件之一：

（1） 自國外匯入10萬歐元以上至設籍於奧地利之自營企業。

（2） 該自營企業可創造新就業機會或確保現職工作機會。

（3） 該關鍵人員保證能移轉「Know-how」或引進新技術。

（4） 該關鍵人員之企業對整個地區具重要意義。

６、新創企業家（Start-up Founders），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新創企業須於市場上開發或推出新產品、服務、製程或技術。

（2） 創業家須據此提出創立公司及如何經營之企劃書。

（3） 新創企業設立資本在50,000歐元以上，創業家所持股權須超過該公司資本額50%。

（4） 該類人才移民積分滿分85分，逾50分才有資格申請。

７、放寬「紅白紅卡」（Red-White-Red Card）外國專業人士居留法規定，俾解決奧國企業人力短缺嚴重問題，修法重點如后：

（1） 奧地利政府2019年2月修法放寬「紅白紅卡」（Red-White-Red Card）外國專業人士居留法規定，俾解決奧國企業人力短缺嚴重問題，修法重點包括：廢除在奧合法居住證明、降低最低月薪門檻及申請程序數位化，即新法規定自2020年起，所有申請及處理程序將數位化，不必再郵寄及層轉。

（2）2020年續擬定2項對策：a.全國廣設「成人學徒班」，b.改進現有「紅白紅卡」外國人才引進制度，其中紅白紅卡改革方案包括：奧地利投資促進署（ABA）設立紅白紅卡服務平台、數位化申請程序、受理英文文件、確保8週完成審查、調降薪資門檻及積分系統等。

（二）移民積分系統標準：

以特高水準專業人員為例：

| 特高水準專業人員資格標準 | 分數 |
| --- | --- |
| 特殊資格及專業技能 | 最高40分 |
| 自高等教育機構畢業，修業期間須四年以上 | 20分 |
| 學位為數學、資訊，自然學科或技術工程（簡稱MINT） | 30分 |
| 博士後研究或博士學位 | 40分 |
| 上一年度總薪資係任職高階經理人所獲得，任職之公司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奧國企業外貿部門擔任市場開發業務者，其薪資：  年薪介於 50,000至60,000歐元  　 60,000至70,000歐元  超過70,000歐元 | 20分  25分  30分 |
|  |  |
| 研發人員（有專利或論文實績） | 20分 |
| 得獎（公認獎項） | 20分 |
| 工作經驗（申請人曾任高階管理職位） | 最高20分 |
| 工作經驗（每年）  曾在奧地利工作6個月以上 | 2分  10分 |
| 語言能力 | 最高10分 |
| 基礎德語或英語能力（A1級） | 5分 |
| 稍佳德語或英語能力（A2級） | 10分 |
| 年齡 | 最高20分 |
| 35歲以下  35歲至40歲  40歲至45歲 | 20分  15分  10分 |
| 曾在奧地利就學 | 最高10分 |
| 奧國大學舊學制第2階段肄業取得或「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逾半數學分 | 5分 |
| 奧國大學舊學制完成第2階段，獲頒學位者  奧國大學新學制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 | 10分 |
| 總分 | 100分 |
| 最低積分門檻 | 70分 |

奧地利紅白紅卡相關規定之英文網頁為：[http://www.migration.gv.at/en/types-of-immigration/permanent-immigration-red-white-red-card.html。另自2011](http://www.migration.gv.at/en/types-of-immigration/permanent-immigration-red-white-red-card.html%20。另自2011)年起，奧地利還依據歐盟指令，推出歐盟藍卡給特殊需要領域之專業人士，相關規定參見：<http://www.migration.gv.at/en/types-of-immigration/permanent-immigration-red-white-red-card/eu-blue-card.html>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外商子女在奧地利可選擇就讀當地學校－奧地利公、私立學校（以其母語德文上課為主）或由外國人興辦且經奧地利政府認可的國際學校如AIS（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Vienna）或VIS（Vienna International School），以下僅就小學及中學階段（國民義務教育）分別對2家教著名之國際學校及當地小學作簡介。

（一）國際學校：

奧地利的國際學校以「美國國際學校」（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簡稱AIS）及「維也納國際學校」（Vienna International School，簡稱VIS），因位於首都維也納、英語上課且師資整齊，通常為外商或派駐奧地利的外交官子女選擇學校的優先考慮。上述兩家學校收費不眥，每學期（1年兩個學期）學、雜費約1萬歐元，且學生有名額限制，額滿即不再收受學生。

AIS由美國政府資助，採美國學制，分別設有基礎部（Elementary School，包括幼稚園及小學）、初中部（Middle School）及高中部（High School），校區位於維也納第19區，離市中心較遠，有校車接送學生，校址：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Salmannsdorfer Strasse 47, A- 1190 Vienna, AUSTRIA

Tel: +43-1-40132

Fax: +43-1-401325

E-mail: Info@ais.at

另有關該校之校園概況、師資基本資料、學生人數、授課內容、收費等其他詳細資料參考網址：http://www.ais.at

VIS前身係「英國學校」，1978年由聯合國及奧地利教育部協助改制成「國際學校」，目前採英國學制，分別設有有基礎部（Primary School，包括幼稚園及小學）、中學部（Secondary School），校區位於維也納第22區聯合國組織附近，校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School

Strasse der Menschenrechte 1, A-1220, Vienna, AUSTRIA

Tel: +43-1-203-5595

Fax: +43-1-203-0366

visinfo@vis.ac.at.

另有關該校之校園概況、師資基本資料、學生人數、授課內容、收費等其他詳細資料參考網址：http://www.vis.ac.at

（二）當地學校：

１、公、私立小學：

奧地利小學僅至4年級，之後即依性向分別選擇進入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就讀。公立小學不收學費，惟視學校不同，可能每學期會向家長酌收數10歐元不等的雜費。私立小學（如教會辦的小學）學費每學期約300至1,000歐元不等。

２、中學：

奧地利著重專業教育，學童在結束4年的小學教育後及依在學成績及性向分別進入兩大教育系統不同的中學。Hauptschule（普通中學）是在專業教育前的通識教育，學制4年，畢業後進入各高職或接受學徒訓練；Gymnasium（文理初中/高中）學制8年，畢業須參加會考（Matura）通過才能稱為Maturant。Matura在奧地利被視為重要學歷，有了該學歷才能申請進入大學，一般奧地利初階公職人員皆要求至少具備Matura學歷。奧地利的公立中學收費低廉，每學期約200-300歐元，私立中學則收費差距甚大，可從1,000至2,000歐元至上萬歐元不等。

四、赴奧地利簽證：

自2011年1月11日起，歐盟給予中華民國國民申根免簽證待遇。凡持中華民國護照者可以免簽證到奧地利觀光旅遊，停留時間連續半年內最多90天。

第玖章　結論

在外人投資方面，奧地利原則上採開放態度，除大規模的策略性產業投資案件須先經奧地利聯邦數位經濟部許可，金融機構須經聯邦財政部核准外，其餘並無相關外資進入限制。此外，在奧地利外資企業與國內企業享受同等待遇，無特別針對外商訂定特殊獎勵措施。不過，因本身地理位置優越，且擁有高消費力市場及優質外商投資環境，如稅負成本低、基礎建設完善、高素質勞動力及高科技工業技術等，以及政治社會穩定、高行政效率的招商機構等諸多優勢，奧地利仍是國際投資者設立區域性總部之重要選擇之一。

在對外投資方面，奧地利無訂定專門對外投資法規，對其國內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予以規範。政府原則上尊重市場機制及企業自我全球或區域策略布局規劃，對其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不予限制或禁止（聯合國或歐盟列為「經濟制裁」之黑名單國家投資除外），且廠商若前往高風險地區投資，政府並透過國營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擔保及風險諮詢等服務協助。

奧地利政府於2020年4月底宣示，鑒於奧國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趨緩，為協助企業恢復元氣及幫助失業民眾就業，將陸續公布振興經濟措施，其中包含勵企業進行有關氣候保護、數位化及促進區域發展之投資，另亦鼓勵關鍵產業前來奧地利生產，如衛生、醫療設備及產品、民生食品、電池、半導體等產業。我國廠商如欲前來奧國投資前揭產業，或可獲事半功倍之效。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奧地利商務單位

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ia

Wagramer Str. 19/11, 1220 Wien, Austria

Tel: 43-1-5131933-11

Fax: 43-1-5137632

E-Mail: austria@moea.gov.tw

二、臺商團體

奧地利臺灣商會

Taiwan Business Association Austria

E-mail: yapping.jung@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重要投資機關

奧地利投資促進署

Austrian Business Agency

Opernring 3, A-1010 Vienna

Tel: +43-1-588580（總機）

Fax: +43-1-5868659

網際網路首頁位址：<https://investinaustria.at/en/>

◆ 維也納商務局（Vienna Business Agency），由維也納市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市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wirtschaftsagentur.at/>

◆ 下奧地利投資促進局（EcoPlus），由下奧地利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www.ecoplus.at/

◆ 布爾根蘭經濟服務公司（WiBAG），由布爾根蘭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www.wirtschaft-burgenland.at/>

◆ 史泰爾經濟促進公司（Styrian Business Promotion Agency），由史泰爾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invest-in-styria.com/>

◆ 薩爾茲堡投資促進局（Salzburg Agentur），由薩爾茲堡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www.salzburgagentur.at/>

◆ 克恩騰投資促進局（Babeg Carinthian Agency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and Public Shareholding），由克恩騰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www.babeg.at/en/>

◆ 提洛投資促進局（Standortagentur Tirol），由提洛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www.standort-tirol.at/>

◆ 上奧地利投資促進局（Business Upper Austria），由上奧地利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www.biz-up.at/>

◆ 福阿爾堡投資促進公司（Wirtschafts-Standort Vorarlberg GmbH），由福阿爾堡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

網址：https://www.wisto.at /

二、重要政府機關及經貿網站：

|  |  |
| --- | --- |
| 奧地利政府各部會網址索引 | <https://www.bundeskanzleramt.gv.at/> |
| 奧地利聯邦數位經濟部 | <https://www.bmdw.gv.at> |
|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 <https://www.bmf.gv.at> |
| 奧地利中央銀行 | <https://www.oenb.at> |
| 奧地利投資業務署 | <https://investinaustria.at/en/> |
| 奧地利聯邦總商會 | https://www.wko.at/ |
| 駐臺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http://www.advantageaustria.org/tw/Oesterreich-in-Taiwan.zho.html |

附錄三　奧地利重要外資來源國統計

單位；百萬歐元

|  |  |  |
| --- | --- | --- |
| 國家別 | 2018年 | 至2018年累計 |
| 德國 | 3,542 | 52,689 |
| 荷蘭 | 3,325 | 7,111 |
| 盧森堡 | 920 | 3,781 |
| 加拿大 | 623 | 4,335 |
| 瑞士 | 359 | 11,024 |
| 義大利 | 338 | 10,108 |
| 日本 | 304 | 2,500 |
| 列支敦斯坦 | 194 | 1,004 |
| 英國 | 179 | 5.953 |
| 塞浦路斯 | 132 | 1.279 |

資料來源：奧地利央行（ONB）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000美元） |
| 1990 | 1 | 100 |
| 1991 | 0 | 130 |
| 1992 | 1 | 6,025 |
| 1999 | 2 | 3,090 |
| 2000 | 1 | 31 |
| 2003 | 0 | 0 |
| 2005 | 1 | 2,000 |
| 2008 | 1 | 13 |
| 2009 | 1 | 2,761 |
| 2012 | 0 | 357 |
| 2013 | 0 | 0 |
| 2014 | 0 | 0 |
| 2015 | 0 | 0 |
| 2016 | 2 | 121,263 |
| 2017 | 0 | 50,400 |
| 2018 | 0 | 0 |
| 2019 | 2 | 10,183 |
| 總計 | 12 | 196,354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000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1952-2019 | | 2019 | | 2018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2 | 196,354 | 2 | 10,183 | 0 | 0 | 0 | 50,400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 | 27,484 | 0 | 9,485 | 0 | 0 | 0 | 9,400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 | 23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 | 6,025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 | 344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 18,885 | 0 | 9,485 | 0 | 0 | 0 | 9,40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1 | 2,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4 | 5,381 | 1 | 235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2 | 162,995 | 0 | 0 | 0 | 0 | 0 | 41,000 |
| 金融及保險業 | 1 | 463 | 1 | 463 | 0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1 | 31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